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建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和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467,310,1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山西高速	指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国运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交控、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高速集团	指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路桥集团	指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和高速、榆和公司	指	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平榆高速、平榆公司	指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佳公司	指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公司	指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山西高速	股票代码	00075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西三维、山西路桥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西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Hi-speed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武艺		
注册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416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sxlq000755@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玉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电话	0351-7773587
传真	0351-7773591
电子信箱	sxlq00075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55862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8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精细化工转变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公告》。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8 年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30,412,280 股 A 股股份无偿

	<p>划转至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p> <p>2021 年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该项交易完成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57,266,275 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志工、吕哲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711,646,046.75	1,613,501,483.19	1,677,910,709.82	2.01%	1,661,525,547.70	1,704,400,2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734,630.76	437,701,510.49	458,761,172.17	-0.01%	406,031,378.26	415,559,10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790,623.84	409,259,279.38	409,259,279.38	8.93%	268,891,895.61	268,891,89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0,558,446.53	1,212,140,302.68	1,271,461,083.70	-7.94%	1,412,294,848.93	1,484,952,09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26	0.2983	0.3127	-0.03%	0.2982	0.2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26	0.2983	0.3127	-0.03%	0.2982	0.2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10.13%	10.17%	-0.82%	11.46%	11.0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2,744,199,475.01	12,726,440,670.48	13,168,374,474.36	-3.22%	13,438,620,155.08	13,893,904,30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1,681,084.04	4,540,313,369.04	4,742,479,583.39	4.41%	4,102,611,858.55	4,283,718,411.22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了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太佳公司 100%的股权，太佳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已对 2022 年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指标完成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6,846,690.04	415,592,738.00	464,240,230.41	434,966,38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56,293.38	124,872,734.40	140,017,234.91	64,088,36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962,894.89	118,273,375.88	136,185,232.38	63,369,1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05,124.27	338,532,798.76	277,593,554.82	273,026,968.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表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收购太佳公司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年初至合并日期间数据。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03.56	1,279,242.56	244,85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7,147.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6,235.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38,696.16	21,059,661.68	154,667,797.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320,80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233.93	36,619,954.59	-83,04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0.35	17,908.74	182,76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1,770.25	9,474,874.78	24,354.80	
合计	12,944,006.92	49,501,892.79	146,667,213.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从宏观经济背景来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变，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不断形成与壮大，为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成熟平稳期，作为最基础、最广泛的交通基础设施，是衔接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和发挥综合交通网络整体效率的主要支撑，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023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是扎实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实施做好“十四五”“十五五”两个五年规划衔接的重要抓手。《行动计划》提出了包括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质量提升、交通运输服务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驱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等在内的十大行动，为高速公路未来发展明确了方向，高速公路行业将面临新需求和新机遇。

山西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实施交通强省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根据《山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未来将打造“布局完善、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交控集团作为省内交通建设、运营的主力军，旗下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里程约 5000 余公里，经营结构向收费公路经营、基础设施建设、路域经济发展“三足鼎立”转型发展，形成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公司是省内唯一的高速公路资本运作平台，具有良好的资源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获得经营性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同时，对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并进行养

护维修和安全维护。收费高速公路具有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通行费是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公司旗下运营的高速公路资产收费里程共计 163.935 公里，主要系下属全资子公司：

（1）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榆和高速，收费里程为 79.188 公里，其中：山西省榆社至左权段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40.52 公里，山西省左权至和顺段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 38.668 公里。（2）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平榆高速，山西省平遥至榆社段收费里程为 83.066 公里。（3）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的太佳黄河桥，收费里程为 1.681 公里。

平榆高速西起汾平高速，东接和榆高速，沿途经过平遥、介休、祁县、武乡、榆社等五个县市，和榆高速与平榆高速公路终点相接，沿线经过榆社、左权、和顺三个县，两条高速公路是我省汾阳至河北邢台高速公路重要组成部分。太佳黄河桥东接太佳高速，西接陕西榆佳高速，是山西省“三纵十二横十二环”高速公路规划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晋陕两省的重要桥梁。

2023 年 10 月，为了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整合业务资源，推进路域经济发展，公司受让了全资孙公司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来将积极发挥工程公司经营资质优势，培育并开展路段养护、机电等相关路域经济衍生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资产业绩优良，现金流稳定。公司所辖平榆高速、榆和高速两条高速公路和太佳黄河桥是晋煤外运的主要通道，车流量大，属于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中的优质资产，单公里收费和盈利能力居于省内经营性高速公路前列，稳定的通行费收入，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充裕的现金流，为未来稳健经营及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良好的运作平台和发展空间。公司作为山西省交通系统唯一上市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健、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的主体信用评级 AA+，有着得天独厚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省内交通领域大型国有企业，高速公路路产及沿线资源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资产规模和产业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撑，为公司高速公路相关业务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3. 运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公司大力开展“一路一品主题特色路”“绿色能源示范路”创建活动，平榆高速“桥隧安全智慧管控示范路”“快清快处示范路”创建成效显著，隧道异常事件自动识别和报警成功率达到 98%以上。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加油站等基础设施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收官，加气站建设有序推进，已建成分布式光伏 9.2MW，服务区实现充电桩全覆盖，有效提升了公益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着力打造了“三联动”“三合作”“三快速”的应急处置和清障救援机制，所辖紫金山隧道和惠济河大桥在国检中取得了全国第八名和第四名的成绩，和顺路产维护站、天河山隧道管理站荣获“国家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荣誉，公路品质和安全实现双提升。

4. 优秀的运管机制和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探索出一套成熟高效、科学合理、精细化的高速公路管理体系，在道路保畅、应急救援、路产管理、收费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培育了成熟的收费、养护、路政、治超和安全应急管理专业化队伍，所辖高速公路管理成本低、服务品质好、运营效率高，在省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和交控集团转型发展思路，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在打造国内一流综合交通类上市公司实践中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是经营质效迈出新步伐。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5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9.35%，营业收入利润率 35.62%，资产负债率 61.15%，营业现金比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提质增效指标实现较快增长。榆和交通工程公司提级管理，以现金出资 1.79 亿元完成太佳项目公司股权收购，有效扩大了资产规模，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首次主体信用评级获评 AA+。

二是经营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加强路况检测评定数据应用，有序消除存量病害，有效控制增量病害，路况性能指数 PQI 提高了 2.87。“桥隧安全智慧管控示范路”“快清快处示范路”创建成效显著，隧道异常事件自动识别和报警成功率达到 98%以上，交通事故处置时长同比降低了 51%，交通管制时长同比降低了 17%。LNG 加气站建设运营有序推进，建成分布式光伏 9.2MW，全线服务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收官，投入运营充电桩 34 桩、62 枪，新能源车位占小车停车位 25%。

三是提质降本增效成果丰硕。全面优化预算管理和审核机制，持续压减财务成本，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7.29%。实施存量资金竞争性存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7.18%。依托养护工程开展 5 项科研项目，全年研发投入取得突破性增长。所辖路段 6 个收费站全面实现了集中监控，完成了收费站无人值守试点建设，站级监控人员减少了 50%以上。打造“三联动”“三合作”“三快速”整合式治理模式，有效降低了道路管控对通行费收入的影响。

四是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加强“三项制度”改革，修订出台《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完善考核方式，突出业绩导向。持续推动“六型”总部建设，全面开展领题研究项目，有效提升了研究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全面跟踪研判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资本市场动态月报、经营管理月报和投资项目进度月报三项专报机制，基本实现资本市场信息跟踪和主要经营指标运行、所属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全覆盖。

五是风险管控筑牢屏障。深入开展内控、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合规义务清单》，开展了合同管理专项检查，推行“三项法律审核”全覆盖，有效防控经营、财务、法律、合规等各类风险。紧紧围绕“五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 2023 专项行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五个专项行动。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和安全生产培训，全年开展公司级、单元级应急演练 107 余次。全年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顺路产维护站、天河山隧道管理站荣获“国家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荣誉。

六是高质量党建深入推进。切实履行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结合主题教育先后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讨论 11 次，调研 35 次。持续推进 1235 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破解业务融合和党建引领难题，打造了“八方来和”“一路和风”“和美与共”矩阵式“和”系列党建品牌文化。聚焦“系统施治”工程，持续开展“正行风、转作风、树新风”大整治专项行动，一体推进“三不腐”长效机制，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11,646,046.75	100%	1,677,910,709.82	100%	2.01%
分行业					
高速公路收费行业	1,711,646,046.75	100.00%	1,677,910,709.82	100.00%	2.01%
分产品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收入	1,698,378,262.54	99.22%	1,665,872,336.36	99.28%	1.95%
其他收入	13,267,784.21	0.78%	12,038,373.46	0.72%	10.21%
分地区					
国内	1,711,646,046.75	100.00%	1,677,910,709.82	100.00%	2.0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速公路收费行业	1,711,646,046.75	800,212,730.23	53.25%	2.01%	1.78%	0.1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速公路收费行业	营业成本	800,212,730.23	100.00%	786,182,278.92	100.00%	1.7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在 2023 年度实施完成了收购太佳公司 100% 股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 100% 控股的子公司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281,072.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63,180.96	0.34%
2	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	1,932,611.37	0.11%
3	山西龙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4,714.31	0.08%
4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1,098,184.49	0.06%
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后勤服务中心	952,380.95	0.06%
合计	--	11,281,072.08	0.6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3,419,389.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3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5,793,087.32	38.35%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12,563,585.47	6.36%
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7,840,591.19	3.97%
4	晋中恒通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4,217,864.50	2.13%

5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4,260.60	1.52%
合计	--	103,419,389.08	52.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53,444,414.89	43,662,408.72	22.40%	本报告期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1,063,078.50	291,464,323.61	-17.29%	本报告期借款利率下调所致
研发费用	2,461,603.15	515,000.00	377.98%	本报告期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重载撞击工况下半刚性护栏与刚性防撞墙关键技术问题研究	优化设计半刚性护栏，揭示其受力机理，提出相应设计方	研发末期，梳理研发成果	改进现有护栏构造，适应重载交通，提出半刚性护栏的理论计算、现场应用一套完整的技术路线	预计该技术需求解决后，可以节约钢材，减少维护费用，缩短施工工期，提升安全性能，具有较好的技术效益和经济效益。
LCS 低碳抗滑超薄置面关键技术研究	解决以往施工环境易导致侵害施工人员健康，易产生早起剥落病害且抗滑性能衰减快，导致养护效果不佳的问题。	研发完成	相比常规超薄罩面技术，降低施工温度 40℃ 以上，且抗滑功能性使用寿命不低于 4 年	增加养护路面抗滑性能，保护施工人员健康，降低养护成本，提升路面安全性，提高路面养护效果。具有较好的技术和经济效益
高温重载蠕行工况沥青路面车辙防治技术研究	形成一种适用于新改建和养护工程的特重交通工况路面车辙处治技术，且不显著影响沥青混合料的抗开裂性能和施工工艺	研发完成	解决高速公路高温重载蠕行工况下的路面车辙问题	提升路面安全性，提高路面养护效果，满足新形势下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具体要求
折叠式半自动机械吊臂	在现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无破损改装，减少人力搬运造成的安全隐患	研发完成	机戒臂半径 2 至 5 米，提高 3 米，可搬运货物重量 150KG 到 500KG	在限制性环境内辅助人力搬运装卸大件材料，节省人工，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装卸效率，提升养护水平。
复合改性沥青超薄磨耗层的施工工艺研究	得出一套超薄磨耗层适合应用于路段路面抗滑处治的施工方法	研发完成	解决路面抗滑性能衰减的问题，改善路面使用性能	提升路面性能，提高道路安全性，实现车辆节能减排，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防腐技术的研发	对新型有机浸渍材料对高速公路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防腐的工程适用性进行研	尚在研发阶段	减少混凝土护栏根部受到雨雪及冬季除雪用融雪剂的侵蚀，提高混凝土护栏结构强	提高混凝土护栏使用寿命和强度，降低养护成本，提高道路安全性

	究,并总结出可行性的处治方案以及施工方法		度	
公路桥梁安全健康监测平台的研发和应用	通过对桥梁结构进行实时监测,掌握桥梁结构在长期运营状态下的健康情况	基于研发投入及未来预期,终止此项研发。	掌握桥梁结构在长期运营状态下的变形规律,裂缝发展情况等监测信息,有效评估结构状态,全面把握桥梁结构运营期全过程的结构状态与损伤演化趋势	为公司制定主动、预防性的养护措施,精准提升桥梁结构养护管理的整体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0	0	1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4%	0.00%	-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70	0	100%
硕士	0	0	-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	0	100%
30~40 岁	68	0	1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61,603.15	515,000.00	377.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03%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研发能力,提高公路养护专业能力及效率,加大多元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98,552.10	1,788,309,960.07	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40,105.57	516,848,876.37	4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8,446.53	1,271,461,083.70	-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8,838.35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69,096.00	28,445,459.37	2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0,257.65	-28,445,459.37	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588,910.83	1,652,104,661.89	-4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88,910.83	-1,415,104,661.89	3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79,278.05	-172,089,037.56	215.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报告期支付的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方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9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报告期购建的长期资产有所增加。

(3) 筹资活动方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4,65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年同期提前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高速公路本期特许经营权摊销和财务费用影响。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8,073,007.26	6.58%	636,722,879.21	4.84%	1.74%	
应收账款	92,552,825.91	0.73%	112,448,682.04	0.85%	-0.12%	
存货	1,570,613.50	0.01%	637,648.53		0.01%	
固定资产	62,292,754.61	0.49%	52,074,437.16	0.40%	0.09%	
在建工程	29,784,757.53	0.23%	21,833,352.90	0.17%	0.06%	
使用权资产	10,079,915.30	0.08%	2,208,689.34	0.02%	0.06%	
合同负债	334,638.55		232,207.84		0.00%	

租赁负债	8,947,422.89	0.07%	1,888,369.49	0.01%	0.06%	
无形资产	11,660,193,234.26	91.49%	12,237,107,371.48	92.93%	-1.44%	本公司特许经营 权正常摊销 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5,116.66	0.18%	10,224,249.84	0.08%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50,154.65	0.16%	16,000,000.00	0.12%	0.04%	
应付账款	295,295,866.88	2.32%	345,131,775.41	2.62%	-0.30%	
其他应付款	423,571,595.10	3.32%	702,544,735.61	5.34%	-2.02%	本公司支付应 付利息、应付 股利、资金拆 借款及债务保 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320,168,888.88	2.51%	329,166,288.88	2.50%	0.01%	
长期借款	6,617,770,000.00	51.93%	6,847,770,000.00	52.00%	-0.07%	本公司归还长 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42,196,426.23	0.33%	127,506,507.29	0.97%	-0.64%	本公司归还长 期应付款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 金融资产 (不含衍 生金融资 产)					84,000,00 0.00	84,000,00 0.00		
金融资产 小计					84,000,00 0.00	84,000,00 0.00		
上述合计					84,000,00 0.00	84,00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16,181,850.00 元，其中：12,81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榆和公司的保函保证金；1,5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车辆使用 ETC 缴存 ETC 保证金；5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太佳公司车辆使用 ETC 缴存 ETC 保证金；3,369,850.00 元为本公司诉讼冻结资金。

(2)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的通行费收入 89,981,679.01 元为因设立质押而资产权利受到限制，具体情况如(3)所示。

(3) 本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除软件、土地使用权外均为因设立质押而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产净值为 11,644,132,009.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榆和公司 2016 年 9 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 9 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榆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3，期限 16 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137 8868 0013 5925 1712

根据榆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4，期限 24 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137 9055 0013 5927 3936。

根据平榆公司 2021 年 4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应收质字第 2021 应收质 004 号)，为确保 2021 年 4 月 20 日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 2021 固贷 002 号)的履行，本公司将依法持有的山西省汾阳至邢台高速平遥至榆社段的全部收费权和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出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107 3116 0013 2256 8912

太佳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的《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编号：C220822PL1415267)，双方约定“13.1 被担保的债务人：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2208LN15630946，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十四条 质物，质押的公路收费权为山西省太佳高速公路临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902 9545 0023 3734 519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8,533,130.11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收购	178,533,130.11	100.00%	自有资金	-	-	-	已完成		13,748,406.33	否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收购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178,533,130.11	--	--	--	--	--	--	0.00	13,748,406.3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1,350,000,000.00	7,114,844,617.05	1,633,255,792.51	790,620,380.22	230,426,352.11	173,079,036.26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2,018,000,000.00	5,298,052,764.64	2,451,476,054.14	878,596,622.79	368,204,477.88	276,743,623.06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	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129,500,000.00	350,253,335.19	144,914,620.68	44,970,369.13	15,837,155.76	13,748,406.33

限公司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一定程度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逐渐步入“从有到好”的质量提升和优化完善阶段，高速公路行业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公路交通发展将呈现五大阶段性特征：一是从需求规模和结构看，在运输量稳步增长的同时，随着运输结构的调整，公路中长途营业性客运和大运量长距离货运占比将逐步下降，机动、灵活、便利的个性化出行需求和高附加值、轻型化货物运输需求将持续增加。二是从需求质量看，将由“十三五”时期以“保基本、兜底线”为主向“悦其行、畅其流”转变，即更加关注出行体验和运输效率。三是从需求类型看，将在全国不同区域呈现出更加多样化、差异化的发展态势，公路主通道和城市群交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农村地区对外经济交通联系的规模和频率也将明显增长。四是从发展重点看，基础设施仍需完善，建设任务仍然较重，同时提质增效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迫切。五是从发展动力看，公路交通发展中资金、劳动力、土地等传统要素投入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减弱，将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

就公司而言，随着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运输结构的调整、路网结构的完善，以及 AI、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高速公路运营智慧化方向的推动，使高速公路传统运营模式面临一定的机遇和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于“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综合交通类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强化党建引领，牢牢把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主线，充分运用投资优势和资本运作优势，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两大行动，全面筑牢风险防控体系，努力打造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运营管理示范平台和转型升级产业平台，做大资产规模，做强运营主业，做优产业布局，不断提升

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全力投身山西交通强省建设，努力为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经济、高效、优质的交通基础设施服务。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交控集团打造“三足鼎立”产业新格局、推进“六型一体”高质量发展的总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做强做优主业、绿色低碳转型为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优化业务布局，着力扩大营收规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着力提升效益效率，全力开创业态更优、实力更强、效益更好、发展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聚焦投资创效，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上市公司+交通关联产业”投融资策略，围绕高速公路及关联资产，着眼智慧交通和交通新材料业务，积极拓展服务区+业务投资，加快优化业务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融入集团公司“三足鼎立”产业格局，为“六型一体”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2. 聚焦“六最”目标，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提升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不断加大有效服务供给。一是推行日常养护“链条式”和“网格化”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快速维修、快速保通和精细化养护“三快一精”养护机制，高质量提升养护管理水平。二是开展联合营销、综合能源供给服务宣传等引流活动，加大联网收费稽核力度和司法追缴力度，高效益提升通行费征收堵漏水平。三是深入开展服务提质年、路域环境整治活动，巩固服务区提档升级成果，高品质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四是有效落实突发事件“一路三方”同出勤、同处置协作机制，全面推广“快清快处”平台化管理，高标准提升路网保畅水平。五是全面推广无人值守收费站、治超站，实施重点路段路网运行监测全覆盖工程，高效率提升数字赋能、路网运行感知和道路保通保畅水平，推动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

3. 聚焦交通关联产业，持续做精路域经济。坚持把发展路域经济作为公司优化业务布局的有力抓手。一是继续推进交通工程施工资质升级，强化市场思维和企业思维，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入推进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发展。二是优化服务区经营管理模式，建立日常农特产品销售专区、重要节假日集中展销相结合的服务区农特产品销售长效机制，大力推动交旅融合主题服务区创建，深入推进服务区经营提质增效。三是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投产达效，持续加大充电桩建设力度，打造同时具备“油、气、电、甲醇”4 种能源补给功能的“综合能源补给岛”，深入推进新能源业务发展。四是优化路产巡查和赔偿追缴机制，持续盘活沿线闲置资产，努力增加路域经济收入。

4. 聚焦改革深化，持续提升发展活力。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一是深化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推动党组织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度融合。二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压实经理层各成员经营业绩责任，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制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细化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和实现路径，向改革要效益，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动上市公司成为综合改革表率。

5. 聚焦科技创新，持续塑造发展新动能。积极推进交通新材料、新装备、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一是优化科技研发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横向合作，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二是加大多元化研发投入，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智慧融合感知综合管理平台”“绿色能源综合应用示范路”等重点研发项目。三是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力度，深化创新工作室建设，发挥张晋峰、王鹏泉创新工作室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力量，为服务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6. 聚焦价值创造，持续做好降本增效。增强全员成本管控意识，在开源节支、降本增效上狠下功夫。一是强化财务信息化应用，优化财务核算标准和流程，加强财务运行管控。二是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和成本管控体系，深挖降本增效空间，发挥“审帮结合”功效，提高内审价值的增值功能，倒逼管理提升。三是加强现金流和存量贷款管理，持续提高资金存放收益，持续降低筹融资成本。四是全面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资产管理体系，优化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

7. 聚焦安全固本，持续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一是狠抓“五落实一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二是持续推进法治、风控、内控、合规协同运行机制，优化“三项法审”审核流程，加强涉诉案件研判管控，坚决防范法律风险。三是压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坚决防范网络和信息系统风险。

8. 聚焦党建引领，持续凝聚发展合力。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不断拓展“群创”活动内涵，持续打造“职工书屋、妈咪小屋、司机之家”，进一步落实惠民政策，增强司乘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抓实文化品牌建设，大力弘扬“以人为本、守正创新、拼搏进取、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和“爱岗敬业、团结和谐、担当作为、风清气正”的企业精神，增强企业文化内驱力和凝聚力。三是持续推进清廉国企建设，编制了企业《廉洁风险防控手册》

(2023 版)，制定《关于构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大监督工作格局的指导意见》等制度，不断压紧压实“四责协同”责任体系，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运营和管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将直接影响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收入。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复杂局面，宏观及区域经济、煤炭等相关行业及政策的调整、变化，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以及公司路产区域经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加强与交通、财政、税收等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及时调整经营决策。同时，积极挖掘路域经济和交通关联产业业务，优化提升服务区经营业态分布，构建农特产品销售长效机制，推动服务区商超等非能源业务持续增长，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应对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和可能面临的通行费收入下行的压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经济活动的发展，高铁、民航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快速发展。同时，为打造省内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可能通过新建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通道等措施打造日益完善和便捷的公路路网，客观上将对原有路段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贯彻落实管理协同、服务提质、文化赋能综合引流理念，持续创新收费营销新举措，提升稽核工作精准度，加大服务区有效供给投入，深入开展“六最”高速公路创建，优化“一路三方”协同巡查和“快清快处快通”救援机制，大力推广集中养护模式，强化路网运行监测调度，减少道路封闭拥堵，吸引通行车辆，提高通行效率，力争通行费收入稳步提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股东人数	不适用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下一步发展规划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近期是否有重大事项发生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股东信息	不适用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业务对比疫情前有无好转	不适用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中期业绩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中期业绩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其他	咨询公司下一步发展规划	不适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价值提升与股东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不断进行体制机制探索和实践，努力构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规范、信息披露透明的管理体系，着力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效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任职水平，具备履职所必需的时间精力、知识储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不断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并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接待来访、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收费、养护等运营管理工作，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完整的运营管理系统，拥有独立的资金、设备及技术人员，独立的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其交易条件和内容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上做到了完全独立，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独立管理，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行，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大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及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机构，独立自主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8.35%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8.67%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艺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韩昱	男	42	副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2月08日	2025年05月18日						
韩昱	男	42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17日	2025年05月18日						
周世俊	男	49	副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郭聪林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孟杰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吕静伟	男	51	职工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肖勇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21日	2025年05月18日						
姚小民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21日	2025年05月18日						
黄国良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李文胜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李军军	男	39	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李剑平	男	55	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康淑琴	女	41	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孟迎春	女	48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吴永帅	男	40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年08月21日	2025年05月18日						
穆霄峰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3月13日	2025年05月18日						
尚海波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7月23日	2025年05月18日						
王玉	女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李武军	男	51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3年01月17日						
杨文斌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3年03月01日						
刘一红	女	52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1年04月27日	2024年01月31日						
安燕晨	女	47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8月21日	2023年10月17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武军	副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李武军	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杨文斌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刘一红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安燕晨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主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武艺 男，1969 年 5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神池人，管理学硕士，曾任忻州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山西汽运集团副总经理，晋南公路物流公司董事长，山西汽运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交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交控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昱 男，1981 年 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平鲁人，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技术科副科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监控）中心副主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路网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世俊 男，1974 年 7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忻州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工作部部长，山西省忻州高速公路公司纪委书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山西交控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聪林 男，1973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闻喜人，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经营部部长，山西路桥建设集团经营开发部部长，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山西路桥建设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孟杰 男，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分析师，行政部

(党委宣传部) 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之江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静伟 男，1972 年 7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山阴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山西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高速集团总经济师；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肖勇 男，1969 年 7 月生，汉族，民革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三九集团同达药业财务部总经理，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小民 男，1963 年 6 月生，汉族，九三学社社员，会计学硕士，会计教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良 男，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333 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会计学》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财务管理》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财务管理学》江苏省高校重点教材主编，中国矿业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胜 男，1969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阳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总会计师，山西交控集团太原高速公路分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剑平 男，1968 年 4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机电类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山西文旅基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康淑琴 女，1982 年 9 月生，蒙古族，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任山西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军军 男，1984 年 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擅长工程项目费用控制和工程造价审计。现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兼审计中心副主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孟迎春 女，1975 年 1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王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临高速 LJZ 项目部财务负责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级部员。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工监事。

吴永帅 男，1983 年 10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技术员，和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副主任，榆和公司和顺东收费站（匝道）副站长（主持工作），左权养护工区主任，和顺收费站站长；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专员。现任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管部临时负责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穆霄峰 男，1979 年 7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务人事部副部长，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西路桥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尚海波 男，1978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原太高速公司费收事业部副经理，山西省忻州高速公路公司大孟运营管理处副处长，忻州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安全应急部部长，大同北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 女，1986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资本运营部法务，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西交控集团法律合规部业务主管。现任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武艺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是
周世俊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是
郭聪林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是
孟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分析师、行政部（党委宣传部）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是
李文胜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是

李剑平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03月01日		是
李军军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审计部副部长兼审计中心副主任	2017年10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肖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1月01日		是
安燕晨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8年11月01日		是
安燕晨	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1日		是
姚小民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2003年11月01日		是
姚小民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01日		是
姚小民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17日	2025年05月17日	是
姚小民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21日	2025年05月17日	是
姚小民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29日	2025年03月29日	是
黄国良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2006年01月02日		是
黄国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2026年05月18日	是
黄国良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8日	2024年09月28日	是
黄国良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1日	是
黄国良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07日	2025年07月0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董津贴的议案》，独董津贴由3000元/月增加至5000元/月，并据此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武艺	男	54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韩昱	男	42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9.33	否

周世俊	男	49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郭聪林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孟杰	男	46	董事	现任	0	是
吕静伟	男	51	职工董事	现任	37.26	否
肖勇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姚小民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黄国良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李文胜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李军军	男	39	监事	现任	0	是
李剑平	男	55	监事	现任	0	是
康淑琴	女	41	监事	现任	0	是
孟迎春	女	48	职工监事	现任	26.1	否
吴永帅	男	40	职工监事	现任	16.96	否
穆霄峰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34.42	否
尚海波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37.06	否
王玉	女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8.5	否
李武军	男	51	副董事长、总 经理	离任	20.52	否
杨文斌	男	54	副总经理	离任	19.01	否
刘一红	女	52	财务负责人	离任	37.06	否
安燕晨	女	47	独立董事	离任	4.5	否
合计	--	--	--	--	298.7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新建 2 座 LNG 加气站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总部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全资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收购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武艺	5	5				否	2
韩昱	4	4				否	1
周世俊	5	5				否	2
郭聪林	5	5				否	2
孟杰	5	5				否	2
吕静伟	5	5				否	2
肖勇	5	5				否	2
姚小民	5	5				否	2
安燕晨	4	4				否	2
黄国良	5	5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建言献策，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职责及义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通过董事有效地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和完善。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提名委员会	姚小民、武艺、韩昱、肖勇、安燕晨	1	2023 年 01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肖勇、周世俊、姚小民、黄国良、吕静伟	1	2023 年 01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审计拟关注的重大事项；2. 公司 2022 年内审与风控工作汇报。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肖勇、周世俊、姚小民、黄国良、吕静伟	1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治理层的沟通审中沟通。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对审计过程和初步结果提出意见，审核定期报告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肖勇、周世俊、姚小民、黄国良、吕静伟	1	2023 年 04 月 14 日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与治理层的沟通——审终沟通；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7.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8.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2023 年度审计风控工作计划。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对审计过程和初步结果提出意见，审核定期报告等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肖勇、周世俊、姚小民、黄国良、吕静伟	1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 2023 年上半年审计风控工作汇报。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审核定期报告等事项。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肖勇、周世俊、姚小民、黄国良、吕静伟	1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制定《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审核定期报告等事项。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武艺、韩昱、孟杰、黄国良、安燕晨	1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关于收购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收购项目。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3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86
合计	6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9
大学本科	286
大专	263
其他	54
合计	612

2、薪酬政策

公司持续推动并深化人事三项制度改革，结合实际需要，从优化顶层设计入手，对绩效考核、薪酬管理、人员异动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建立了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多维度考核体系，将员工工作业绩、行为与作风建设等情况均纳入考核指标，考核主体更加多元，考核指标更加清晰，考核维度更加丰富，实现了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的管控模式；结果运用增加“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的惩处力度，配套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三项制度改革，考核导向作用愈发显著。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为加快打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启动“三管齐下”培养模式，暨以持续优化内部培养为主，加大“走出去”培训力度，充分调动员工自我培养积极性。报告期内，一是严格落实《2023 年度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全年按计划组织开展内部培训 28 次，培训 900 余人次；二是持续推进《进一步加强

总部培训实施方案》，全年按月定期组织开展包含政治素质、廉洁从业、岗位技能在内的综合培训 12 次，组织开展以“干部上讲台”为主的股份大讲堂 19 期，“学习强国”每月人均积分保持在 1000 分以上；三是组织实施《员工交流实践实施方案》，采取差异化实践模式，加强公司各层级、各单位之间互动交流、借鉴学习，全年组织总部员工实践锻炼 40 天，企业间交流实践 15 人次；四是编制了《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组织 42 名符合入库条件人才进行入库管理；五是积极开展“人人持证”工作，组织员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 135 人次，积极对接省内外知名培训教育机构，组织开展高标准专题培训 2 次，培训 90 余人次；六是在全面分析人力资源现状的基础上，制定《2024 年-2028 年员工能力提升方案》及《员工奖励办法》，把学习情况与职级晋升、薪酬待遇等相结合，激励约束同向发力，充分激发干部职工自主培养的主观能动性，努力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67,310,19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6,028,958.8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6,028,958.82
可分配利润（元）	101,046,368.9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7,310,196 股为基数，按照 0.45 元/10 股（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分配金额约 66,028,958.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适应新业务的发展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手册》，从公司愿景使命和发展战略、基本理念和原则、内部控制要素和流程体系、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重要业务领域的业务流程、职责权限，确保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层面现行有效制度 178 项，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监督机制进行了整合优化。

2023 年 10 月，公司启动体系一体化建设工作，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进行分析诊断，梳理重要业务流程，顶层设计规划治理体系管理、发展战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等 18 个重点管理板块，将证券监管机构及上级主管机构对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的管控要求，嵌入具体业务流程，全面落实“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优化完善更加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积极推动内控、风控、合规管理一体化建设。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同等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公司财务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由于没能及时发现错误而	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4）公司的重大或重

	需进行重大事后调整，导致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重述。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5) 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或人民币 10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缺陷：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7%或人民币 50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或人民币 2 亿元。	一般缺陷：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 重大缺陷：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山西高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有关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一岗双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环保设施和资源，控制和消除沿线污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榆和公司生活污水均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浇沿线树木或排放至蒸发池自然蒸发；在高速公路沿线离村庄较近敏感点设置声屏障，减少高速公路环境噪声对附近村民的影响。2023 年，榆和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平榆公司各站区生活污水均经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蒸发池进行自然蒸发，其中部分用于绿植浇灌。在道路距离村庄等居民点较近点位加装声屏障，减少车辆噪声对附近居民影响。公司各站区全部采用空气能设备进行采暖，无污染气体产生。2023 年，平榆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以晋环函〔2008〕670 号文件批复了《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晋环函〔2011〕2331 号文件批复了《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康家楼（省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以晋环函〔2015〕524 号文件批复通过了榆社至左权段竣工环保验收，左权至和顺段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备案（备案编号 2018-0700-003）。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以晋环函〔2008〕22 号文件批复了《汾阳至邢台高速公路平遥至榆社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委托，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长环函〔2015〕339 号文件批准通过了环保验收，晋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晋环函〔2016〕12 号文件批准通过了环保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榆和高速公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40700-2017-026-M）。

平榆高速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修订完成并正式发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3 年委托山西寰源润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榆和公司运营期环境进行每季度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生活污水、噪声监测；委托山西碧源清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平榆公司污水进行每月定期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安全运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着力打造“一家人、一条心、一个声音、一个目标”的“命运共同体”，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增加回报。

（一）持续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深化公司治理结构改革，持续优化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修订完善经理层工作细则和经理层议事规则，健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配套机制，进一步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清晰、各司其职、运行有效，“风控、内控、合规”体系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决策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平台，以及投资者热线、报刊、网络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始终把保护股东权益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2023 年，公司以现金出资 1.79 亿元完成太佳项目公司股权收购项目，进一步增强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大力开展引流增收，全面优化预算管理和审核机制，持续压减财务成本，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4.59 亿元，为增值股东利益、派发现金红利提供了效益基础。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制定了合理的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0.66 亿元，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打造“集约畅通、舒适智能、绿色安全”的高速公路。2023 年，深入开展“一路一品主题特色路”“绿色能源示范路”创建活动，所辖路段隧道节能改造、充电桩全覆盖、清洁能源供暖改造项目进入试运行，全线已建成分布式光伏 9.2MW，平榆高速“桥隧安全智慧管控示范路”“快清快处示范路”创建成效显著。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技术交流协作，积极申报各项研发成果，目前已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 2023 专项行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养护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等五个专项行动，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始终坚持以人为本

公司秉持“回报社会”的理念，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重大节假日免收通行费政策、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快速放行。实施完成了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加油站等公共区域提档升级改造，增设了司机之家、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等公共基础设施，着力为司乘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设立了“山西农特产品销售专柜”，进一步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打造交通+农特产品销售新亮点，积极为社会公益、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五）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公司尊重和关爱员工，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各项基本福利保障制度，深化绩效分配机制，加强向一线岗位、艰苦岗位倾斜，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设立了“职工书屋”“读书沙龙”等学习平台，积极对接并组织人员到知名高校和企业参加提升学习，推动公司和员工一体化协同发展。在“三八”妇女节、劳动节等重要节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积极为员工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员工同企业共同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停车中心将按照以下流程结算相关款项：（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对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及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经营的平榆高速、榆和高速下属收费站以 ETC 方式收取的通行费（ETC 划前收入）不再由不停车中心支付本公司。（2）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不停车中心将于收到结算中心出具的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划拨通知单后直接支付给结算中心，将不会经过任何其他第三方账户，具体流程如下：不停车中心在收到结算中心每旬出具的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划拨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支付至结算中心，并于上缴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平榆公司、榆和公司 and 上市公司。如不停车中心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结算中心支付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将按照该旬平榆高速、榆和高速经核算后应收的 ETC 通行费和 MTC 收费“收入划差”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利率向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支付利息，但因跨省资金结算延期、ETC 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不停车中心不可控因素导致未按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支付的除外。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归集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在内的资金。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针对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以及其他和高速公路运营相关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特别承诺不会占用上述款项。如发生相关资金占用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发生资金占用的 30 天内，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 3 倍给予平榆公司、榆和公司赔偿。上述赔偿措施履行后，如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继续类比上述承诺执行。	2021 年 05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特别是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以及其他和高速公路运营相关的应收款项。如发生相关资金占用的，本公司将在发生资金占用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占用资金，并根据实际占用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 倍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用质押的股份将优先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本公司承诺：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减持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	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业绩承诺期内	正常履行中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承担平榆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函	平榆公司截至目前，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0）豫民再 144 号。本公司作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和平榆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果前述案件案涉纠纷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重审二审已判决，平榆公司不承担责任。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前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公司持有和控制的该等股份在上市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2、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	自重组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按承诺正常履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减持、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不减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亦不会质押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5、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567.60 万元、14,989.76 万元及 16,058.97 万元。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2023 年	2021 年平榆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007,856.54 元，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平榆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612,068.30 元，完成业绩承诺。2023 年平榆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978,269.41 元，完成业绩承诺。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平榆高速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	1. 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平榆公司位于榆社县河峪乡鱼头村，面积约为 1.2392 公顷（18.588 亩）的平榆高速附属设施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承诺将确保平榆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上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2. 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平榆高速的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本公司保证将确保平榆公司在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办理不动产证书政策明确之日起三年内就平榆高速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3. 损失赔偿。无论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路产是否办理了权属证书，平榆公司均有权在平榆高速收费期限内使用。如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路产，因任何原因导致平榆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无法继续使用等实际损失，本公司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	平榆公司位于榆社县河峪乡鱼头村，面积约为 1.2392 公顷（18.588 亩）的平榆高速附属设施用地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成权属证书。

			平榆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上市公司恢复到产生损失之前的状态。3、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2020年11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p>	2020年11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018年06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路桥集团关于榆和高速（一期）竣工验收事项的声明和承诺：榆和高速（一期）至今尚未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本集团承诺，因榆和高速（一期）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导致榆	2018年06月05日	长期	榆和高速（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主要土地资产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和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给予榆和公司及时、足额补偿。路桥集团关于榆和高速所占土地和房屋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榆和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针对上述情况，路桥集团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榆和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及登记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榆和公司因该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遭受额外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行政罚款、利益间接受损）、税费等办证费用，路桥集团将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补偿榆和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瑕疵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8年4月17日央视财经频道报道了山西三维的环保问题，目前我公司及山西三维正在进行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清运工作。我公司承诺：处理此次环保问题产生的全部相关支出，由我公司承担。	2018年04月24日	长期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本承诺承担了因环保问题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相关损失3,261.30万元。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于2018年12月前将上市公司所有的化工业务置出上市公司，路桥集团将榆和高速置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	2017年11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上市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相关债务清理事项的承诺函：本公司现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79%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量130,412,280股）。本公司拟受让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特承诺如下：1、对于截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三维华邦因受让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而产生的对山西三维的债务，承诺人将在本次资产出售交割日起	2017年11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六个月内通过清偿该等债务或其他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三维华邦对山西三维存在未清偿债务导致山西三维受到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费用的，承诺人同意对山西三维予以补偿。3、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山西三维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单位同意自山西路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山西路桥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单位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2、本单位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单位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单位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0日	6个月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140,779,300股股份于2022年4月20日解除限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17,567.6	21,000.79	不适用	2021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14,989.76	21,761.21	不适用	2021年07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16,058.97	27,597.83	不适用	2021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平榆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67.60万元、14,989.76万元和16,058.97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平榆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高速集团按照《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利润补偿期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拟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则高速集团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23年度平榆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5,978,269.41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存在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情况，因此无需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

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5,469.97	10,224,24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8,366.24	4,010,538.58
盈余公积	286,579,493.17	286,580,153.92
未分配利润	65,772,835.10	65,778,781.8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0,031,419.76	130,024,812.2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购买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3 年 11 月 30 日太佳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志工、吕哲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朱志工 2 年、吕哲鑫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29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洪洞广大物贸公司因山西三维化工公司未结清其煤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公司连带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152.09	否	原告洪洞广大物贸公司不服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判决。	法院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资金 3,152.09 万元。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已解冻。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216.26 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一、维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10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10 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三维华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原山西三维因合	29.41	否	一审已判决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本公司为本案的	尚未收到执行通知书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p>同纠纷形成诉讼案件，双方经法院调解由原山西三维分期支付其剩余货款。因原山西三维资金困难，个别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原山西三维付款完毕后，原告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被告返还因其违约被扣除 29.41 万元货款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p>				<p>被执行人。</p>			
<p>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崔站发将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法院。</p>	<p>8,320.13</p>	<p>否</p>	<p>本案经一审、二审、再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二审下达了终审判决书【2022 豫民终 712 号】。崔站发及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均提请再审。</p>	<p>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二审判决： 一、维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二、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三、驳回崔站发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平榆公司不不承担责任。崔站发及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均提请再审。2023 年 9 月 1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崔站发、中铁隧道</p>	<p>本案已终结</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p>

				集团一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晋中市榆次水利建筑工程队将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凿井工程款 25.07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5.07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由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山西二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山西三维提供节电设备及节能服务，双方产生债务纠纷，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节电收益 424.32 万元（诉讼中变更请求为 527.28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27.28	否	二审已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法院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临汾中院二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由本公司支付原告节能收益款 527.28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87 万元。本公司不服重审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已完结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陕西神马特工机械有限公司将被告山西平榆高	28.87	否	一审已判决	原告撤诉后，补充证据并重新提起诉讼。2023 年 11 月 9 日，法院判决驳	本案已完结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关于诉讼事项的

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虞正辉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项 28.87 万元。				回原告起诉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案件中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临汾供电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合同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剩余合同款 39.79 万元及利息。	39.79	否	已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已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诉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该案已完结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临汾汾能电力科技实验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合同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合同款 137.256 万元及利息。	137.26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1. 撤销一审判决；2. 被告支付原告 114.25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履行判决，本案已完结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连云港天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货款产生债务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 10.92 万元及利息。	10.92	否	一审已判决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货款产生	22.22	否	二审已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由本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22.22 万元。本	本公司已履行判决，本案已完结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债务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腾、吉丽卿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其货款 22.22 万元及利息。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本公司仍需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632.9 元。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建设工程施工款，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 223.8 万元及逾期利息 113.18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与财产保全费。	336.98	否	二审已判决	经法院一审判决：由本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223.8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6879.4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已履行判决，本案已完结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因化工资产重组之前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河南矿山重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本公司支付其货款 43.19 万元及利息，并由第二、三被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三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3.19	否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由本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43.19 万元，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款日止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889.06 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裁定按本公司撤诉处理。	本公司已履行判决，本案已完结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申请人山西正拓气体有限公司，对于我公司已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46.78	否	已裁定	2024 年 1 月 5 日临汾中院立案，执行局已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相应金额。	执行程序已完结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2020 晋民再 29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支付完毕的诉讼款项及利息，向临汾中院提交申请，要求强制执行利息差额 19.49 万元，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 27.29 万元。				本公司提起执行，临汾市中院 2024 晋 10 执异 3 号裁定书，裁定申请人山西正拓要求按五年期计算利息合法有据，驳回本公司提请的异议请求，同时也驳回正拓公司关于延迟支付期间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的执行请求。本公司已支付利息差额 19.35 万元，执行费 2803 元，共计 19.63 万元			
因服务合同纠纷，山西恒宇电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起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 被告支付原告节能收益款 1300 万元；2. 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343.33 万元；3. 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1,643.33	否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130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开庭。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因租赁合同纠纷，本公司将被告罗晓芳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被告返还原告押金 21.4 万元及利息，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33 万元，向原告赔偿损失 5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6.73	否	一审未开庭	已立案，一审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p>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程玉花、张利军、张绵海、张六臣将张善资、威县旺科运输队、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张玉石、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张迎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万柏林支公司、党帅、王彦军、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者法院。请求法院 1. 依法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四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117.78 万元。2. 依法判令被告四、被告五赔偿四原告 1.8 万元，判令被告六、被告七赔偿四原告 1.8 万元，判令被告八、被告七赔偿四原告 1.8 元，判令被告九、被告十赔偿四原告 1.8 万元。</p>	124.98	否	一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驳回程玉花、张利军、张绵海、张六臣起诉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案件中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p>	本案已完结	2023 年 08 月 23 日	<p>《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p>
<p>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李建均起诉，请求判令被告</p>	845.94	否	二审已判决	<p>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李建均不服判</p>	本案已完结	2023 年 08 月 23 日	<p>《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p>

一（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被告二（中 铁隧道集团一处有 限公司）共同支付 原告工程款共计 674.34 万元，及迟 延支付工程款的利 息 171.6 万元，共 计 845.94 万元。 判令被告三（山西 平榆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在欠付 工程款范围内对第 一项诉讼请求承担 付款责任。				决，提起上诉。 2023 年 12 月 7 日，晋中市中级人 民法院已开庭审 理。2024 年 2 月 18 日作出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的判 决，平榆公司不承 担责任。			《关于诉讼事项的 公告》（公告编 号：2024-03）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 纷，原告赵爱军将 山西路桥集团榆和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及段惠波起诉至法 院，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支付工程款 4.08 万元。	4.08	否	已调解	2023 年 7 月 25 日 开庭审理前，双方 自愿调解达成协议 如下：1. 被告段惠 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原告工程款 2.3 万 元；2. 其双方互不 追究。期间，原告 申请撤回对被告榆 和高速公司的起 诉。	庭前调解，本案已 完结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 公告》（公告编 号：2023-20）
因租赁合同纠纷， 申请人中石化（山 西）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中国石化销 售股份有限公司山 西石油分公司向太 原市仲裁委员会提 起仲裁，请求裁决 由山西平榆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为 其减免 6 个月租金	309	否	已裁决	仲裁庭裁决：被申 请人为申请人减免 51.5 万元租金，并 相应顺延《租赁合 同》三个月租期， 驳回其他仲裁请 求。	本案已完结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 公告》（公告编 号：2024-03）

共计 309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因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原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刘小强、祁县盛世远东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冀 DZ9T71）起诉至法院，请求判被告支付路产损失 1.8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84	否	已撤诉	被告于开庭前支付路产损失赔偿款，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的撤诉申请，并由原告承担诉讼费 130 元。	本案已完结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因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原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武云雷（豫 EAR765）起诉至法院，请求被告赔偿路产损失 18.183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8.18	否	一审未判决	2024 年 1 月 11 日，已经平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一审未判决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因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原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李杰、在平县宝运物流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晋 A1NX86）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对路产损失 1.462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被告三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	1.46	否	一审已判决	2024 年 1 月 19 日，一审判决：由被告三赔偿平榆公司路产损失 2000 元，由被告二赔偿平榆公司路产损失 12520 元，驳回平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减半收取 83 元，由平榆公司负担 1 元，由被告二负担 57 元，由被告三负担 25 元。	本案已完结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担责任，由三被告承担诉讼费。							
因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原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雷发兴、宁夏宏茂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宁B88067）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对路产损失 4.63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	4.63	否	一审已判决	开庭审理中达成调解协议如下：由被告一雷发兴赔偿原告损坏公路路产赔偿金 463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9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本案已完结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因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原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李伟平、武安市浩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路产损失 1.77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78	否	一审已判决	法院判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赔偿原告路产损失费 1758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因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原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信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路产损失 1.7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1.72	否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因交通事故经济纠纷，原告山西平榆	6.96	否	一审已判决	法院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	一审已判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将被告赵光庆、青州鸿运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路产损失 6.96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赔偿原告路产损失费 55712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河南聚瑞德实业有限公司因原山西三维未结清其建设工程施工款，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其工程款 62.55 万元及逾期利息。	62.55	否	一审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本公司所属企业榆和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左权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左权县税务局第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左权税二局限改[2023] 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左权县税务局第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其他	要求榆和公司补缴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服务区加油站及加气站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638.75 元，罚款 400.00 元，滞纳金 394.29 元，合计 4,433.04 元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p>(左权税二局限改[2023] 4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左权县税务局第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p> <p>(左权税二局限改[2023] 49 号), 要求榆和公司补缴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顺服务区加油站及加气站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638.75 元, 罚款 400.00 元, 滞纳金 394.29 元, 合计 4,433.04 元。</p>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榆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税款、罚款及滞纳金;
- (2) 榆和公司计提并缴纳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 年 1-6 月的税款 1,519.73 元。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例				价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采购原材料及动力	依据市场价确定。	市场价	351.18	18.62%	571.94	否	现汇	市价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道路养护及维护、机电维护改造; 监理服务; 勘察设计服务; 检测及咨询等服务	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山西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工程预算定额为依据, 满足法定招标条件, 招标确定价格; 不满足法定条件, 通过谈判或询价	市场价	4,269.01	41.15%	3,895.24	是	现汇	市价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道路养护及维护、机电维护改造		市场价	2,534.61	24.43%	2,903.17	否	现汇	市价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		市场价	424.5	69.26%	227.62	否	现汇	市价	2023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

				比选确定。无相关预算定额的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测服务	依据市场价确定。	市场价	2.5	0.02%		是	现汇	市价	2024年04月26日	《2023年年度报告》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采购原材料及动力	依据市场价确定。	市场价	0.27	0.01%		是	现汇	市价	2024年04月26日	《2023年年度报告》
合计				--	--	7,582.07	--	7,597.9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7597.97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7582.07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西交通	同一最终	股权收购	本公司以	评估价	13,923.15	17,853.31	17,853.31	现金	0	2023年10	巨潮资讯网

建设监理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控制方		现金收购 山西交通 建设监理 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持有的山 西省太佳 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100% 股权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山西省太佳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28)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一定程度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 情况				未涉及业绩约定。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山西三维 华邦集团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控制方	资金拆借	22,562.04					22,562.04
山西三维 华邦集团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控制方	债权债务 剥离保证 金	11,379.54		7,849.11			3,530.43
山西路桥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控制方	资金拆借	19,169.29		9,169.29			10,00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266,275	58.42%						857,266,275	58.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57,266,275	100.00%						857,266,275	1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43,921	41.58%						610,043,921	41.58%
1、人民币普通股	610,043,921	100.00%						610,043,92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67,310,196	100.00%						1,467,310,196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2%	857,266,275.00	0	857,266,275.00	0	不适用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	140,779,300.00	0	0	140,779,300.00	不适用	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9%	130,412,280.00	0	0	130,412,280.00	不适用	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1,306,800.00	-961,600.00	0	11,306,800.0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8,816,624.00	0	0	8,816,624.00	不适用	0
李永俊	境内自然人	0.56%	8,186,966.00	+8,186,966.00	0	8,186,966.00	不适用	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3,129,200.00	+3,129,200.00	0	3,129,200.00	不适用	0
杨国华	境内自然人	0.17%	2,441,670.00	+1,771,570.00	0	2,441,670.00	不适用	0
霍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6%	2,330,758.00	+2,330,758.00	0	2,330,758.00	不适用	0
朱玉飘	境内自然人	0.14%	2,064,000.00	+2,064,000.00	0	2,064,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77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779,300.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2,280.0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30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6,800.00
#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16,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6,624.00
#李永俊	8,186,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6,966.0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9,200.00
#杨国华	2,44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670.00
霍建平	2,330,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758.00
朱玉飙	2,0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66,624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0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16,624 股。 公司股东李永俊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8,186,966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86,966 股。 公司股东杨国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441,67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41,67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6,000,000	0.41%	3,129,200	0.21%	2,870,800	0.2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68,400	0.84%	0	0.00%	11,306,800	0.77%	961,600	0.0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永俊	新增	0	0.00%	8,186,966	0.56%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2,870,800	0.20%	6,000,000	0.41%
杨国华	新增	0	0.00%	2,441,670	0.17%
霍建平	新增	0	0.00%	2,330,758	0.16%
朱玉飙	新增	0	0.00%	2,064,000	0.14%
陈春梅	退出	0	0.00%	1,224,400	0.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445,472	0.1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周世俊	2012年04月20日	911400005953000010	建设工程：从事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代建，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养护，结构补强；资产经营，设计，科研；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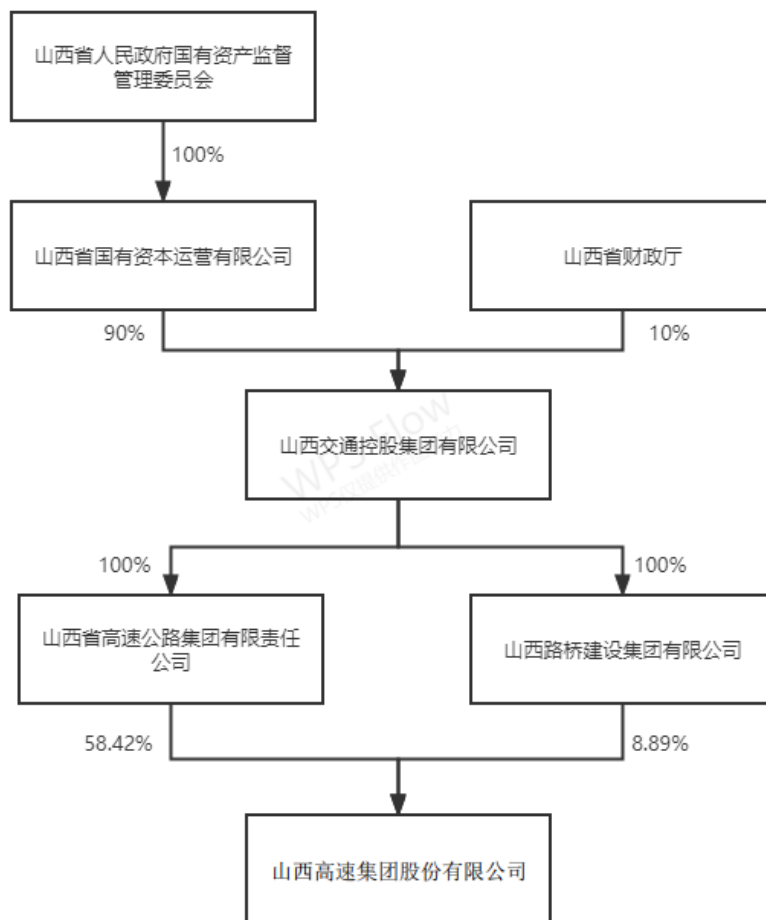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4年05月18日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志工、吕哲鑫

审计报告正文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高速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高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所述，山西高速在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时确认收入。2023 年度通行费收入为 1,698,378,262.54 元。

由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山西高速的主要业务收入，对利润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将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与山西高速通行费收入确认金额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或者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 （3）对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通行费金额和本期通行费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 （4）了解和检查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历史付款模式及期后回款情况；
- （5）考虑高速公路收费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财务报表列报金额是否正确。

2、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无形资产所述，山西高速采用车流量法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时，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标准总车流量与特许经营权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山西路翔交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吕高速公路山西省榆社至左权段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及《东吕高速公路山西省左权至和顺段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吕高速公路山西省平遥至榆社段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以及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原至佳县高速公路临县黄河特大桥工程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中预测标准总车流量计算。对特许经营期内车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山西高速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复核该重大会计估计的准确性。当预测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偏差较大时，重新进行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确定当年的摊销额。

报告期末，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净值 11,644,132,009.16 元，占资产总额 91.37%，为山西高速的核心资产，2023 年度摊销金额 576,858,190.36 元，对营业成本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关注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并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山西高速所聘请的进行交通量预测的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2）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中所使用的预测剩余经营期限车流量的方法进行了了解，并通过将以前年度的预测车流量和该期间实际车流量进行比较来评价交通量预测数据的可靠性；

（3）检查山西高速采用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重新测算高速公路经营权摊销额，检查财务报表列报的摊销金额是否正确。

四、其他信息

山西高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高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高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高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高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西高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高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西高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志工（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哲鑫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073,007.26	636,722,879.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552,825.91	112,448,682.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9,896.99	2,699,89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5,346.13	74,610,92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0,613.50	637,648.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1,852.21	1,806,337.91
流动资产合计	938,703,542.00	828,926,37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292,754.61	52,074,437.16
在建工程	29,784,757.53	21,833,35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79,915.30	2,208,689.34

无形资产	11,660,193,234.26	12,237,107,37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5,116.66	10,224,24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50,154.65	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5,495,933.01	12,339,448,100.72
资产总计	12,744,199,475.01	13,168,374,47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295,866.88	345,131,775.41
预收款项	1,743,200.04	2,022,026.54
合同负债	334,638.55	232,20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564,810.41	22,988,266.05
应交税费	47,982,407.48	39,580,766.13
其他应付款	423,571,595.10	702,544,735.61
其中：应付利息	7,607,714.93	22,150,803.67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68,888.88	329,166,288.88
其他流动负债	237,910.40	604,846.83
流动负债合计	1,116,899,317.74	1,442,270,913.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17,770,000.00	6,847,7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47,422.89	1,888,369.49
长期应付款	42,196,426.23	127,506,50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8,849.76	2,448,56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6,374.35	4,010,538.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5,619,073.23	6,983,623,977.68
负债合计	7,792,518,390.97	8,425,894,89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310,196.00	1,467,310,1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4,277,321.48	2,922,810,45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614,057.82	286,580,153.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479,508.74	65,778,78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681,084.04	4,742,479,583.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1,681,084.04	4,742,479,58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44,199,475.01	13,168,374,474.36

法定代表人：武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昱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建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214,017.55	332,120,00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51,659,134.80	944,823,589.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0,524,699.14	340,524,699.1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7,843.87	1,746,337.91
流动资产合计	1,656,840,996.22	1,278,689,93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62,040,160.87	3,714,119,10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6,254.43	1,013,211.13
在建工程	693,97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8,584.22	192,59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1,32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7,430,299.73	3,715,324,911.31
资产总计	5,524,271,295.95	4,994,014,84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873,044.06	5,569,887.06
应交税费	8,922,397.87	9,018,024.69
其他应付款	902,217,942.24	710,639,15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3,993.73	230,959.11
流动负债合计	919,207,377.90	725,458,02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70,000.00	28,8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70,000.00	28,870,000.00
负债合计	948,077,377.90	754,328,02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310,196.00	1,467,310,1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4,711,041.10	2,900,645,86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126,312.01	131,898,937.68
未分配利润	101,046,368.94	-260,168,18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193,918.05	4,239,686,81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4,271,295.95	4,994,014,843.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1,646,046.75	1,677,910,709.82
其中：营业收入	1,711,646,046.75	1,677,910,709.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804,715.89	1,126,899,154.46
其中：营业成本	800,212,730.23	786,182,278.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22,889.12	5,075,143.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444,414.89	43,662,408.72
研发费用	2,461,603.15	515,000.00
财务费用	241,063,078.50	291,464,323.61
其中：利息费用	252,666,660.14	299,089,213.75

利息收入	15,589,177.45	13,303,188.51
加：其他收益	847,847.91	1,298,35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8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717.63	-143,87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0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759,003.05	552,166,029.24
加：营业外收入	912,727.31	36,685,103.14
减：营业外支出	78,383.77	65,14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593,346.59	588,785,984.40
减：所得税费用	151,858,715.83	130,024,81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734,630.76	458,761,172.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734,630.76	458,761,17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734,630.76	458,761,172.1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734,630.76	458,761,17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734,630.76	458,761,17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26	0.3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26	0.31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438,696.1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1,053,054.15 元。

法定代表人：武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昱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建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52,306.08	3,849,318.6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2,758.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608,554.86	17,247,235.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421,192.78	3,185,795.16
其中：利息费用	2,959,194.43	5,471,666.64
利息收入	13,383,546.49	2,294,179.79
加：其他收益		3,36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376,762.47	439,880,18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00.00	-42,78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441,947.88	423,257,040.51
加：营业外收入	0.40	32,613,000.14
减：营业外支出	21.05	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441,927.23	455,870,036.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41,927.23	455,870,03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41,927.23	455,870,03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441,927.23	455,870,036.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38	0.31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38	0.31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2,807,564.92	1,749,728,10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1,77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90,987.18	34,840,07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98,552.10	1,788,309,96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228,218.72	143,435,73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10,731.53	93,513,09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501,723.29	212,520,54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99,432.03	67,379,4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40,105.57	516,848,87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8,446.53	1,271,461,08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83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78,83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69,096.00	28,445,45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69,096.00	28,445,45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0,257.65	-28,445,45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581,778.61	1,350,888,88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715,962.11	301,215,77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91,17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588,910.83	1,652,104,66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88,910.83	-1,415,104,66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79,278.05	-172,089,03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911,879.21	796,000,91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891,157.26	623,911,879.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8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873,847.08	425,700,63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873,847.08	428,742,81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9,443.91	6,666,37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124.86	1,26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579,573.98	503,443,8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108,142.75	510,111,4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65,704.33	-81,368,66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376,762.47	239,880,18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76,762.47	239,880,18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2,417.77	790,08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855,885.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8,303.54	790,08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8,458.93	239,090,10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724,163.26	157,721,44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20,004.29	174,398,56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844,167.55	332,120,004.2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22,810,451.59				286,580,153.92		65,778,781.88		4,742,479,583.39		4,742,479,58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7,310,196.00				2,922,810,451.59				286,580,153.92		65,778,781.88		4,742,479,583.39		4,742,479,58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					-178,533,130.11				12,033,903.90		375,700,726.86		209,201,500.65		209,201,500.65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458,734,630.76		458,734,630.76			458,734,630.76	
(二) 所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78,533,130.11						-178,533,130.11			-178,533,130.11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78,533,130.11						-178,533,130.11			-178,533,130.11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33,903.90			-			-71,000,000.00		-7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3,903.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1,000,000.00		-71,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744,277,321.48			298,614,057.82	441,479,508.74		4,951,681,084.04		4,951,681,084.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22,810,451.59				284,474,187.76		390,876,424.13		4,283,718,411.22		4,283,718,41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7,310,196.00				2,922,810,451.59				284,474,187.76				390,876,424.13	4,283,718,411.22	4,283,718,41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966.16				456,655,206.01	458,761,172.17	458,761,17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761,172.17	458,761,172.17	458,761,17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05,966.16		-2,105,966.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5,966.16		-2,105,96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22,810,451.59			286,580,153.92		65,778,781.88		4,742,479,583.39		4,742,479,583.3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260,168,183.96		4,239,686,81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260,168,183.96		4,239,686,81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34,827.13				11,227,374.33	361,214,552.90		336,507,10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441,927.23		372,441,92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34,827.13							-35,934,827.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35,934,827.13							-35,934,827.13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27,374.33	-11,227,374.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27,374.33	-11,227,374.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467,310,196.00				2,864,711,041.10				143,126,312.01	101,046,368.94		4,576,193,918.05

上期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716,038,220.63		3,783,816,78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716,038,220.63		3,783,816,78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870,036.67		455,870,03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870,036.67		455,870,03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1,467,310,196.00				2,900,645,868.23				131,898,937.68	-		4,239,686,817.95

期期末 余额										260,168,183.96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6)19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纺织总会、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太原现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利普公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6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41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4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转存”的方式发行股票，并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2 股送红股并转增 2 股，公司股本增至 252,000,000 股。

2000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9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5,713,851 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277,713,851 股。

2000 年 4 月 28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8 号文件，存续企业山西维尼纶厂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并将山西省纺织总会所持有限公司国家股 146,911,396 股全部无偿划拨给三维华邦。2000 年 7 月完成股权划转手续，三维华邦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2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3,340,000 股普通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311,053,851 股。

2007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3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391,053,851 股。

2008 年 6 月 20 日，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 391,053,851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210,770 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 469,264,621 股。

2008 年 9 月 18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本公司母公司三维华邦资产整体划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集团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成为三维华邦的母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17 日，阳泉煤业集团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

2017 年 4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 号），同意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

2017 年 5 月 24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阳煤集团拟向路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290 号），阳泉煤业集团公司通过《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阳泉煤业集团公司

将持有的三维华邦 100%股权转让至路桥集团。路桥集团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17 年 6 月 19 日，三维华邦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 年 8 月，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山西三维股份的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8]190 号）原则同意将三维华邦持有的本公司 130,412,280 股 A 股股份（股比 27.79%）无偿划转至路桥集团。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路桥集团。

2018 年 9 月 6 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8]514 号），同意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经营范围由“化工产品、化纤产品、销售和出口贸易等”变更为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等”。

2021 年度山西路桥以非公开方式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售股份由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7,310,196.00 股。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佳公司”）100%股权项目，太佳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山西路桥”变更为“山西高速”。

本公司目前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5862W，法定代表人：武艺，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工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467,310,196 股，其中高速集团持有 857,266,275 股，持股比例 58.4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0,779,300 股，持股比例 9.59%，路桥集团持有 130,412,280 股，持股比例 8.8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佳公司”）及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无形资产、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重要的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表列报最早期已经发生，从报表列报最早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五 26-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II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IV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上述 11. (1) 和 11.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7)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	---------	----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商业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7) 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i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ii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和其他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属于此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备用金
组合 3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III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IV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 2023 年度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其中：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2	3	48.5
二、交通设备设施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三、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	19.4-24.25
四、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五、检测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六、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七、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

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5）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交通流量法摊销。具体方法为：

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大于或等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当会计年度（期间）实际车流量小于该年度（期间）预测车流量时，按照预测车流量与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计算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 3-5 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保证特许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摊销完毕。

对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时，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标准总车流量与特许经营权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摊销额。本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的交通量预测报告中预测标准总车流量计算。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收到山西省高速公路结算机构正式出具的应返还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划拨单时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I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II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III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I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III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固定资产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I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III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V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I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I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政策表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

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政策表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特别的，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本公司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未来特许经营期内车流量的预测，属于重大会计估计，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复核该重大会计估计的准确性。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详见（3）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得税费用	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调整情况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存在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情况，因此无需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

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元)	调整后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5,469.97	10,224,24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8,366.24	4,010,538.58
盈余公积	286,579,493.17	286,580,153.92
未分配利润	65,772,835.10	65,778,781.8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0,031,419.76	130,024,812.23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不动产租赁收入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其他收入按适用税率	3%、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榆和公司及平榆公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减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应纳增值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上述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6.25	14,246.79
银行存款	825,262,241.01	623,898,632.42
其他货币资金	12,810,000.00	12,810,000.00
合计	838,073,007.26	636,722,879.21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16,181,850.00 元，其中：12,81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榆和公司的保函保证金；1,5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车辆使用 ETC 缴存 ETC 保证金；5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太佳公司车辆使用 ETC 缴存 ETC 保证金；3,369,850.00 元为本公司诉讼冻结资金。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552,825.91	112,198,682.04
3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4至5年		500,000.00
5年以上	500,000.00	
合计	93,052,825.91	112,698,682.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052,825.91	100.00%	500,000.00	0.54%	92,552,825.91	112,698,682.04	100.00%	250,000.00	0.22%	112,448,682.04
其中：										
关联方和其他组合	90,195,218.83	96.93%			90,195,218.83	111,838,682.04	99.24%			111,838,682.04
账龄组合	2,857,607.08	3.07%	500,000.00	17.50%	2,357,607.08	860,000.00	0.76%	250,000.00	29.07%	610,000.00
合计	93,052,825.91	100.00%	500,000.00	0.54%	92,552,825.91	112,698,682.04	100.00%	250,000.00	0.22%	112,448,682.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和其他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195,218.83		
合计	90,195,218.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7,607.08		
5年以上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2,857,607.08	5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收费结算与会计核算中心	89,981,679.01		89,981,679.01	96.70%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34,523.75		2,234,523.75	2.40%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后勤服务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0.54%	500,000.00
山西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21%	
山西龙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250.00		80,250.00	0.09%	
合计	92,996,452.76		92,996,452.76	99.94%	5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65,346.13	74,610,928.90
合计	1,065,346.13	74,610,928.9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45.57

收费站备用金	45,000.00	4,976.23
保证金及押金等	1,341,029.17	1,271,058.74
往来款		73,541,213.77
合计	1,386,029.17	74,817,894.3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7,903.33	942,886.43
1至2年	65,873.87	4,976.23
2至3年	3,566.59	16,779.20
3年以上	328,685.38	73,853,252.45
3至4年	16,646.70	
4至5年		214,000.00
5年以上	312,038.68	73,639,252.45
合计	1,386,029.17	74,817,894.3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029.17	100.00%	320,683.04	23.14%	1,065,346.13	74,817,894.31	100.00%	206,965.41	0.28%	74,610,928.90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						73,541,213.77	98.29%			73,541,213.77
备用金						645.57	0.01%			645.57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1,114,821.64	80.43%	248,532.37	22.29%	866,289.27	891,095.63	1.19%	138,238.68	15.51%	752,856.95
应收其他款项	271,207.53	19.57%	72,150.67	26.60%	199,056.86	384,939.34	0.51%	68,726.73	17.85%	316,212.61
合计	1,386,029.17	100.00%	320,683.04	23.14%	1,065,346.13	74,817,894.31	100.00%	206,965.41	0.28%	74,610,928.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3,709.09		
1-2 年	65,873.87	3,293.69	5.00%
5 年以上	245,238.68	245,238.68	100.00%
合计	1,114,821.64	248,532.37	

单位：元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194.24		
2-3 年	3,566.59	356.66	10.00%
3-4 年	16,646.70	4,994.01	30.00%
5 年以上	66,800.00	66,800.00	100.00%
合计	271,207.53	72,150.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965.41			206,965.4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3,730.88			113,730.88
本期转回	13.25			13.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683.04			320,683.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138,238.68	110,293.69				248,532.37
应收其他款项	68,726.73	3,437.19	13.25			72,150.67
合计	206,965.41	113,730.88	13.25			320,683.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榆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13.25	到期收回	收到银行回款	按账龄计提，计提合理
合计	13.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社会保险	代扣款	546,576.61	1年以内	39.43%	
罗晓芳	押金	214,000.00	5年以上	15.44%	214,000.00
榆和公司社保账户	暂付款	157,521.78	1年以内	11.36%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付款	156,397.78	1年以内；1-2年	11.28%	3,293.69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奖励金	83,446.70	3-4年；5年以上	6.02%	71,794.01
合计		1,157,942.87		83.53%	289,087.7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9,896.99	100.00%	2,699,897.05	100.00%
合计	2,699,896.99		2,699,897.0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2,699,896.9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699,896.99		100.00%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53.95		453.95
周转材料	1,522,086.89		1,522,086.89	618,423.38		618,423.38
低值易耗品	48,526.61		48,526.61	18,771.20		18,771.20
合计	1,570,613.50		1,570,613.50	637,648.53		637,648.53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81,045.99	1,546,337.91
预缴税金	976,996.40	200,000.00
待摊费用	83,809.82	60,000.00
合计	2,741,852.21	1,806,337.91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276,595.19	52,074,437.16
固定资产清理	16,159.42	
合计	62,292,754.61	52,074,437.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81,888.91	38,427,038.85	11,566,616.68	1,920,640.90	1,191,781.32	15,167,690.06	87,055,65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9,563.00	13,144,882.44	1,273,186.73	41,097.35	533,692.00	1,650,804.49	20,293,226.01
(1) 购置		4,877,301.44	1,273,186.73	41,097.35	533,692.00	1,650,804.49	8,376,082.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649,563.00	8,267,581.00					11,917,14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75.00				33,920.00	83,095.00
(1) 处置或报废		31,800.00				33,920.00	65,720.00
(2) 核减		17,375.00					17,375.00
4. 期末余额	22,431,451.91	51,522,746.29	12,839,803.41	1,961,738.25	1,725,473.32	16,784,574.55	107,265,787.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45,889.94	15,665,161.57	6,663,957.83	1,160,936.13	826,022.33	8,219,251.76	34,981,21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680.45	4,783,045.03	1,089,923.95	333,323.20	19,633.29	3,063,927.64	10,057,533.56
(1) 计提	767,680.45	4,783,045.03	1,089,923.95	333,323.20	19,633.29	3,063,927.64	10,057,53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846.00				18,714.58	49,560.58
(1) 处置或报废		30,846.00				18,714.58	49,560.58
4. 期末余额	3,213,570.39	20,417,360.60	7,753,881.78	1,494,259.33	845,655.62	11,264,464.82	44,989,192.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17,881.52	31,105,385.69	5,085,921.63	467,478.92	879,817.70	5,520,109.73	62,276,595.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35,998.97	22,761,877.28	4,902,658.85	759,704.77	365,758.99	6,948,438.30	52,074,437.16

(2)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自动售货机	13,122.52	
空气呼吸器	1,674.30	
电脑	238.80	
消防柜	169.80	
不锈钢展板	954.00	
合计	16,159.42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784,757.53	21,833,352.90
合计	29,784,757.53	21,833,352.9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遥南服务区（北区）LNG 加气站	205,429.43		205,429.43			
平遥南服务区（东区）LNG 加气站	488,547.91		488,547.91			
和顺服务区加气站	15,093,512.50		15,093,512.50	11,480,303.90		11,480,303.90
左权路产维护站新建职工食堂、应急物资库及车库工程				3,495,289.00		3,495,289.00
和榆段特长隧道车辆测温系统工程	1,402,924.00		1,402,924.00			
平榆高速云竹湖服务区 LNG 加气站工程	11,568,186.23		11,568,186.23	70,000.00		70,000.00
平榆高速云竹湖服务区南、北区甲醇撬装站施工项目	1,026,157.46		1,026,157.46			
G2516 平榆高速公路沿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6,787,760.00		6,787,760.00
合计	29,784,757.53		29,784,757.53	21,833,352.90		21,833,352.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遥南服务区（北区）LNG 加气站	8,910,200.00		205,429.43			205,429.43	2.31%	2.31%				其他
平遥南服务	8,922,300.00		488,547.91			488,547.91	5.48%	5.48%				其他

区 (东区) LNG 加气站												
和顺服务区	18,482,600.00	11,480,303.90	3,613,208.60			15,093,512.50	81.66%	81.66%				其他
左权路产维护站新建职工食堂、应急物资库及车库工程	3,882,791.00	3,495,289.00		3,495,289.00			100.00%	100.00%				其他
天河山隧管站新建应急物资库及车库	156,774.00		154,274.00	154,274.00			100.00%	100.00%				其他
和榆段特长隧道车辆测温系统工程	1,775,913.00		1,402,924.00			1,402,924.00	79.00%	79.00%				其他
田渠坪2号桥结构健康检测系统建设工程	1,400,396.00		1,384,321.00	1,384,321.00			100.00%	100.00%				其他
平榆高速云竹湖服务区 LNG 加气站工程	14,138,130.00	70,000.00	11,498,186.23			11,568,186.23	81.82%	81.82%				其他
平榆高速云竹	1,100,000.00		1,026,157.46			1,026,157.46	93.29%	93.29%				其他

湖服务区南、北区甲醇撬装站施工项目												
G2516平榆高速公路沿线电力增容改造工程	7,370,000.00	6,787,760.00	95,500.00	6,883,260.00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66,139,104.00	21,833,352.90	19,868,548.63	11,917,144.00		29,784,757.53						

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7,772.24	2,387,77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99,905.83		11,199,905.83
1) 租入	11,199,905.83		11,199,90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87,772.24	2,387,772.24
2) 处置		2,387,772.24	2,387,772.24
4. 期末余额	11,199,905.83		11,199,905.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082.90	179,08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9,990.53	231,716.58	1,351,707.11
(1) 计提	1,119,990.53	231,716.58	1,351,70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799.48	410,799.48
(1) 处置		410,799.48	410,799.48
4. 期末余额	1,119,990.53		1,119,990.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79,915.30		10,079,915.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8,689.34	2,208,689.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25,950.00	972,100.00	15,832,739,306.86	15,850,937,35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001.00		725,001.00
(1) 购置		725,001.00		725,001.00
4. 期末余额	17,225,950.00	1,697,101.00	15,832,739,306.86	15,851,662,357.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8,569.37	322,308.67	3,611,749,107.34	3,613,829,98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5,299.04	135,648.82	576,858,190.36	577,639,138.22
(1) 计提	645,299.04	135,648.82	576,858,190.36	577,639,138.22
4. 期末余额	2,403,868.41	457,957.49	4,188,607,297.70	4,191,469,123.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22,081.59	1,239,143.51	11,644,132,009.16	11,660,193,23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67,380.63	649,791.33	12,220,990,199.52	12,237,107,371.48

本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除软件、土地使用权外均为因设立质押而资产权力受到限制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2023年12月31日受限资产净值为11,644,132,009.16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榆和公司2016年9月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期限9年）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TPSH〈2016〉ZL041-ZY01），本公司将榆和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的收费权及其基于收费权等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顺位质押给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榆和公司2021年5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3，期限16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137 8868 0013 5925 1712

根据榆和公司2021年5月2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10202101100001184，期限24年），本公司将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左权至和顺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137 9055 0013 5927 3936。

根据平榆公司2021年4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应收质字第2021应收质004号），为确保2021年4月20日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2021固贷002号）的履行，本公司将依法持有的山西省汾阳至邢台高速平遥至榆社段的全部收费权和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出质。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107 3116 0013 2256 8912

太佳公司2022年8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的《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编号：C220822PL1415267），双方约定“13.1 被担保的债务人：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2208LN15630946，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十四条 质物，质押的公路收费权为山西省太佳高速公路临县黄河大桥通行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902 9545 0023 3734 519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6,683.04	151,670.76	349,965.40	87,491.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6,453.41	28,322.66		
可抵扣亏损			191,572.39	9,578.62
特许经营权摊销	81,433,070.04	20,358,267.51	38,273,600.01	9,568,400.00

租赁负债	10,227,422.89	2,556,855.73	2,235,119.49	558,779.87
合计	92,833,629.38	23,095,116.66	41,050,257.29	10,224,249.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	8,905,582.09	2,226,395.52	13,833,464.96	3,458,366.24
使用权资产	10,079,915.30	2,519,978.83	2,208,689.34	552,172.34
合计	18,985,497.39	4,746,374.35	16,042,154.30	4,010,538.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000.00	107,000.00
可抵扣亏损	122,260,430.84	151,378,153.13
合计	122,474,430.84	151,485,153.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2,784,466.61	
2024	28,085,192.54	28,085,192.54	
2025	27,256,683.99	27,256,683.99	
2026	63,251,809.99	63,251,809.99	
2028	3,666,744.32		
合计	122,260,430.84	151,378,153.13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050,154.65		4,050,154.65			
合计	20,050,154.65		20,050,154.65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181,850.00	16,181,850.00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保函保证金；ETC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12,811,000.00	12,811,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ETC保证金
无形资产	15,832,739,306.86	11,644,132,009.16	质押	质押	15,832,739,306.86	12,220,990,199.52	质押	质押
应收账款	89,981,679.01	89,981,679.01	质押	质押	98,880,238.85	98,880,238.85	质押	质押
合计	15,938,902,835.87	11,750,295,538.17			15,944,430,545.71	12,332,681,438.37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路权款	241,072,100.00	241,072,100.00
工程款	28,291,763.13	92,136,253.41
监理费	1,731,625.23	4,004,567.20
材料款	13,655,572.48	6,184,660.80
设备费	4,182,131.14	1,636,194.00
其他	6,362,674.90	98,000.00
合计	295,295,866.88	345,131,775.4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072,1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241,072,100.00	

1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607,714.93	22,150,803.67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415,963,880.17	601,333,078.51
合计	423,571,595.10	702,544,735.6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943,270.53	7,694,146.75
融资性售后回租应付利息	664,444.40	1,107,407.37
其他		13,349,249.55

合计	7,607,714.93	22,150,803.67
----	--------------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9,060,853.43
合计		79,060,853.43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325,620,379.22	417,313,268.95
代管资金	77,743,772.84	160,555,197.75
代收代扣的款项	428,821.60	561,719.65
往来款	5,647.00	7,195,904.08
保证金	9,575,521.13	13,239,465.30
应上缴通行费	582,356.64	351,378.64
其他	2,007,381.74	2,116,144.14
合计	415,963,880.17	601,333,078.5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260,924,712.63	保证金部分未到偿付时点、其余为往来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24,460,125.81	代管资金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二期建设）	14,256,903.98	代管资金
中石化（山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押金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运营）	3,722,409.64	代管资金
合计	409,364,152.06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1,743,200.04	2,022,026.54
合计	1,743,200.04	2,022,026.5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178,174.59	未到结转期
合计	178,174.59	--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5,000.00	
物业管理费	249,638.55	232,207.84
合计	334,638.55	232,207.84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690,633.72	92,654,566.49	88,042,467.18	27,302,733.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632.33	11,374,716.76	11,410,271.71	262,077.38
合计	22,988,266.05	104,029,283.25	99,452,738.89	27,564,810.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88,187.46	66,001,387.85	61,556,227.37	22,633,347.94
2、职工福利费		8,348,860.01	8,348,860.01	
3、社会保险费	129,743.97	4,539,052.46	4,559,456.18	109,340.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009.66	4,380,050.33	4,432,079.77	66,980.22
工伤保险费	10,734.31	151,133.41	119,507.69	42,360.03
其他		7,868.72	7,868.72	
4、住房公积金	92,494.8	6,136,150.87	6,136,150.87	92,49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8,884.49	3,127,535.11	3,057,511.56	3,778,908.04
8、其他短期薪酬	571,323.00	4,501,580.19	4,384,261.19	688,642.00
合计	22,690,633.72	92,654,566.49	88,042,467.18	27,302,733.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89,206.69	9,131,770.54	9,165,835.18	255,142.05
2、失业保险费	8,425.64	403,534.22	405,024.53	6,935.33
3、企业年金缴费		1,839,412.00	1,839,412.00	
合计	297,632.33	11,374,716.76	11,410,271.71	262,077.38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03,495.79	4,516,513.50
企业所得税	33,289,857.24	25,304,057.48
个人所得税	287,820.76	322,33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055.59	196,279.88
资源税	149,738.00	25,530.00
房产税	0.02	159,003.8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33,901.33	225,677.16
其他税费	8,821,538.75	8,831,372.08
合计	47,982,407.48	39,580,766.13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2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888,888.88	88,888,888.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0,000.00	277,400.00
合计	320,168,888.88	329,166,288.88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转销项税	237,910.40	604,846.83
合计	237,910.40	604,846.83

22、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588,900,000.00	6,818,900,000.00
信用借款	28,870,000.00	28,870,000.00
合计	6,617,770,000.00	6,847,7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3.1%-3.76%

2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520,000.00	2,496,6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2,577.11	-330,830.5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000.00	-277,400.00
合计	8,947,422.89	1,888,369.49

2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196,426.23	127,506,507.29
合计	42,196,426.23	127,506,507.2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42,196,426.23	127,506,507.29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8,562.32		489,712.56	1,958,849.76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2,448,562.32		489,712.56	1,958,849.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资金	2,448,562.32			489,712.56			1,958,849.76	与资产相关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67,310, 196.00						1,467,310, 196.00
------	----------------------	--	--	--	--	--	----------------------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22,810,451.59		178,533,130.11	2,744,277,321.48
合计	2,922,810,451.59		178,533,130.11	2,744,277,321.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收购太佳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冲减资本公积 178,533,130.11 元。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580,153.92	12,033,903.90		298,614,057.82
合计	286,580,153.92	12,033,903.90		298,614,057.82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6,275.87	-436,755,234.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832,506.01	45,878,810.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78,781.88	-390,876,424.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734,630.76	458,761,172.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33,903.90	2,105,966.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479,508.74	65,778,781.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6.78 元。
- 2)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4,826,559.23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8,378,262.54	789,140,553.93	1,665,872,336.36	770,412,572.89
其他业务	13,267,784.21	11,072,176.30	12,038,373.46	15,769,706.03
合计	1,711,646,046.75	800,212,730.23	1,677,910,709.82	786,182,278.9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山西高速本部		榆和公司		平榆公司		太佳公司		交通公司		抵消内部交易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通行费收入			787,303,059.42	379,962,910.04	866,104,833.99	391,453,454.99	44,970,369.13	20,932,592.16					1,698,378,262.54	789,140,553.93
服务区收入			3,280,238.75	2,009,789.12	9,698,916.95	8,859,545.58					40,394.62		12,938,761.08	10,869,334.70
工程施工收入									4,059,756.11	169,467.76			284,899.44	169,467.76
其他收入	6,452,306.08		37,082.05	33,373.84	2,792,871.85				5,862.39	4,775.14			44,123.69	33,373.84
合计	6,452,306.08		790,620,380.22	382,006,073.00	878,596,622.79	400,313,000.57	44,970,369.13	20,932,592.16	4,065,618.50	174,242.90	13,059,249.97		1,711,646,046.75	800,212,730.23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6,936.73	2,124,401.72
教育费附加	1,580,471.59	1,521,522.03
资源税	327,602.32	143,552.80
房产税	204,788.66	159,003.79
车船使用税	43,385.62	39,766.36
印花税	169,378.33	72,548.50
水资源税	6,678.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3,647.66	1,014,348.01
合计	5,622,889.12	5,075,143.21

单位：元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03,218.90	27,751,649.19
保险费	2,956.72	3,099.87
折旧费	1,511,309.12	1,374,903.26
修理费	693,672.92	669,995.17
无形资产摊销	337,538.33	286,748.88
业务招待费	2,294.41	153,581.00
差旅费	302,742.20	138,477.36
办公费	982,828.65	1,059,944.77
会议费	29,464.20	7,246.00
诉讼费	103.75	
聘请中介机构费	6,365,746.21	4,151,697.47
咨询费	757,269.07	823,660.38
董事会费	242,972.50	202,500.00
排污费	32,400.00	11,100.00
其他	9,279,897.91	7,027,805.37
合计	53,444,414.89	43,662,408.72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于重载撞击工况下半刚性护栏与刚性防撞墙关键技术问题研究		390,000.00
隧道人行通道照明安全节能智能控制装置		50,000.00
智能化 EPS 管理系统研发技术费		75,000.00
LCS 低碳抗滑超薄罩面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92,937.05	
高温重载蠕行工况沥青路面车辙防治技术研究项目	301,886.25	
折叠式半自动机械吊臂	18,191.00	
复合改性沥青超薄磨耗层的施工工艺	546,320.43	

研究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防腐技术的研发	956,312.28	
公路桥梁安全健康监测平台的研发和应用	345,956.14	
合计	2,461,603.15	515,000.00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2,666,660.14	299,089,213.75
利息收入	-15,589,177.45	-13,303,188.51
手续费及其他	3,985,595.81	5,678,298.37
合计	241,063,078.50	291,464,323.61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99,581.79	513,130.00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次性留工补助		184,000.00
省界收费站项目交通部补助	489,712.56	489,712.56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手续费	7,357.56	17,908.74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940.00	93,600.00
综改区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250,256.00	
合计	847,847.91	1,298,351.30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8,838.35	
合计	378,838.35	

3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717.63	-43,877.42
合计	-363,717.63	-143,877.42

3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	54,703.56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路赔收入	605,657.19	3,557,842.76	605,657.19
废旧物资处置款	127,898.23	83,409.74	127,898.23
违约金		83,333.33	
其他	179,171.89	347,517.31	179,171.89
诉讼赔偿利得		32,613,000.00	
合计	912,727.31	36,685,103.14	912,727.31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78,383.77		78,383.77
其他		65,147.98	
合计	78,383.77	65,147.98	78,383.77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993,746.88	137,202,449.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35,031.05	-7,177,637.08
合计	151,858,715.83	130,024,812.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0,593,346.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648,336.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9,717.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6,656.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3,644.08
其他	-2,270,203.38
所得税费用	151,858,715.83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589,177.45	13,303,188.51
收到往来款	105,598,123.65	16,702,370.84
收到的路赔、补助款等	3,293,686.08	4,834,515.51
解冻资金	12,810,000.00	
合计	137,290,987.18	34,840,074.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77,097,617.20	44,282,944.37
付现费用	13,620,965.83	10,286,551.83
资金冻结	16,180,849.00	12,810,000.00
合计	206,899,432.03	67,379,496.20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1,758,040.00	
支付股权收购款	178,533,130.11	
合计	180,291,17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87,770.00			240,000,000.00		6,847,770.00
长期应付款-本金（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2,222,222.28			88,888,888.88		133,333,333.40
其他应付款-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692,889.73			91,692,889.73		100,000,000.00
应付股利	79,060,853.43			79,060,853.43		
应付利息	22,150,803.67		252,112,019.94	266,655,108.68		7,607,714.9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6,600.00		11,520,000.00	200,640.00	2,295,960.00	11,520,000.00
其他应付款-房租-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77,400.00			277,400.00		

合计	7,605,670,76 9.11		263,632,019. 94	766,775,780. 72	2,295,960.00	7,100,231,04 8.33
----	----------------------	--	--------------------	--------------------	--------------	----------------------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8,734,630.76	458,761,17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717.63	143,87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57,533.56	9,307,662.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1,707.11	179,082.90
无形资产摊销	577,639,138.22	548,554,10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0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245,467.96	304,675,98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8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0,866.82	-6,331,92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835.77	-845,71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2,964.97	406,79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98,404.37	19,291,84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230,615.15	-62,681,803.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58,446.53	1,271,461,083.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1,891,157.26	623,911,87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3,911,879.21	796,000,916.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79,278.05	-172,089,037.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821,891,157.26	623,911,879.21
其中：库存现金	766.25	14,246.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1,890,391.01	623,897,632.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891,157.26	623,911,879.2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12,810,000.00	12,810,000.00	受限资金
ETC 保证金	2,000.00	1,000.00	受限资金
诉讼冻结资金	3,369,850.00		受限资金
合计	16,181,850.00	12,811,000.00	

4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1,123,776.49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2,617,841.37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服务区、建筑物及设备租赁	9,150,509.85	362,901.49
合计	9,150,509.85	362,901.4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于重载撞击工况下半刚性护栏与刚性防撞墙关键技术问题研究		390,000.00
隧道人行通道照明安全节能智能控制装置		50,000.00
智能化 EPS 管理系统研发技术费		75,000.00
LCS 低碳抗滑超薄罩面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92,937.05	
高温重载蠕行工况沥青路面车辙防治技术研究项目	301,886.25	
折叠式半自动机械吊臂	18,191.00	
复合改性沥青超薄磨耗层的施工工艺研究	546,320.43	
桥梁混凝土防撞护栏防腐技术的研发	956,312.28	
公路桥梁安全健康监测平台的研发和应用	345,956.14	
合计	2,461,603.15	515,000.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61,603.15	515,00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与太佳公司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年11月30日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太佳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41,720,796.01	11,438,696.16	64,409,226.63	21,059,661.68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78,533,130.1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7,643,902.44	42,174,959.82
应收款项	2,178,350.08	3,519,679.04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04,068,056.73	319,876,67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0.00	73,541,213.77
使用权资产	1,989,810.24	2,208,689.34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535,924.66	1,163,373.50
其他应付款	2,071,726.94	4,007,69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25,277,400.00
长期借款	212,500,000.00	200,000,000.00
租赁负债	2,159,568.19	1,888,36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5,404.29	4,010,538.58
净资产	142,598,302.98	202,166,214.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2,598,302.98	202,166,214.35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0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000,000.00	山西省晋中市	太原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500,000.00	山西省吕梁市	太原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	公路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48,562.32			489,712.56		1,958,849.7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89,712.56	489,712.56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市政设施管理	6,417,000,000.00	58.42%	58.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道合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桥梁隧道加固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监理咨询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大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忻州顿村职工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凤凰山生态植物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太行灵泉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科技转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建高速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控凤凰山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交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华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二期建设)	同一最终控制方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运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246,286.00	609,862.00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133,415.00	992,978.00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服务	704,866.00	568,243.00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570,750.00	247,500.00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7,699,074.00	6,281,660.00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8,470.00	3,052,662.00
山西交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00,480.00	573,620.00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469,200.36	251,466.64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		138,600.0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施维护、电费	2,895,398.59	5,009,251.18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34,932.99	680,560.0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	1,100,819.00	1,013,414.00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7,355.95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款	631,291.00	442,981.00
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70,705.34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费及维护费	25,346,088.25	37,165,105.75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35,866.00
山西道合公路工程监理咨询	工程监理费	44,949.00	269,780.00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安全评估服务费；购买执法记录仪	75,000.00	106,500.00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融雪剂	102,600.00	292,500.00
山西交科桥梁隧道加固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处治工程费		146,469.00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127,433.00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5,561.00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134,475.00	52,200.00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401,140.00	148,960.00
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8,597.00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及咨询服务	4,755,130.40	96,203.00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	委托管理运营	1,557,220.00	1,317,649.00
山西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37,380.00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13,946.00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599,669.00	
山西交通监理咨询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79,064.00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5,000.00	
山西大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31,200.00	
山西交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29,600.00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忻州顿村职工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服务	13,400.00	
山西凤凰山生态植物园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44,000.00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	13,196.00	
山西交控太行灵泉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17,483.00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660.00	
山西交控科技转化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费；劳务采购费	1,679,043.13	
山西交建高速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费	49,740.56	
山西交控凤凰山实训基地有限公司	培训费	68,7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维护	96,220.19	121,220.18
山西国新华储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735,283.00	551,462.26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经营	104,712.08	
山西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8,679.25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租赁资产	54,703.56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维护	96,220.19	121,220.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国新华储能有限公司	服务区	362,901.49	163,894.48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位	23,174.60	
山西大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物	50,561.25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23,008.8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280,000.00		307,517.06		11,199,905.83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78,040.00		66,546.83	55,397.25		2,387,772.24
山西交投资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19,259.04	573,62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09月23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225,620,379.22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5,600.00	3,212,931.9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交控太行灵泉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其他应收款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3,541,073.77	
应收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539.82		149,449.63	
应收账款	山西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072,100.00	241,072,100.00
应付账款	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589,247.00	720,655.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交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08,178.35	3,141,379.48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41,441.00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316.95	88,764.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331,410.88	2,942,732.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5,449.00	253,211.82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集团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5,193.00	39,200.00
应付账款	山西诺信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8,023.00	556,538.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6,667.00	123,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1,200.10	433,328.06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桥梁附件有限责任公司	29,293.80	35,786.95
应付账款	山西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87,175.00	387,175.00
应付账款	山西道合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0,133.00	282,485.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6,258.20	13,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38,6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控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3,700.00	153,54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263,381.00	670,5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255.00	741.00
应付账款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有限责任公司	6,626,028.40	31,523,972.35
应付账款	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5,927.31	492,257.25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7,433.00	127,433.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控科技转化有限公司	37,145.28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17,399.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科桥梁隧道加固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13,806.50	146,469.00
应付账款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	119,786.00	
应付账款	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03,170.92
应付账款	山西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55,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华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96.20
应付账款	山西省交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8,775.00
应付利息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49,249.55
应付股利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60,853.43
其他应付款	山西兴路交通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642.5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912.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1,692,889.73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一期建设)	24,460,125.81	24,460,125.81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二期建设)	14,256,903.98	16,577,258.85
其他应付款	和榆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一期运营)	3,722,409.64	5,722,410.64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交通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639,986.5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太原 有限责任公司		110,958.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晋 中分公司		116,481.46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 司	260,924,712.63	343,715,235.67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股东高速集团承诺：鉴于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号：（2020）豫民再 144 号]纠纷正在诉讼中，如果案件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高速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给本公司。

上述涉及的诉讼，2023 年 9 月 1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崔站发、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本公司向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节电收益人民币 4,243,167.80 元（其中供水 1#泵、5#循环水 4#、5#循环水 5#按 25,920.00 小时计算节电收益，其余设备按 19,800.00 小时计算节电收益，最终以实际节电数为准）；（2）本公司向青岛欧亚节

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节电收益人民币 4,243,167.8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之日起至节电收益付清为止）；

（3）请求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022 年 5 月 30 日，洪洞县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判决书（（2022）晋 1024 民初 699 号），判决：驳回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354.94 元，由原告青岛欧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晋 10 民终 2025 号，判决如下：（1）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2）晋 1024 民初 699 号民事判决书；（2）本案发回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重审。

2023 年 10 月 18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作出《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175 号。判决如下：（1）由本公司支付原告节能收益款 5,272,838.75 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 48,709.87 元由本公司负担。

2024 年 3 月 25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晋 10 民终 281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本公司已履行判决。

2、李建均

2023 年 5 月 4 日，李建均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起诉至平遥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 6,743,395.46 元，及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 1,716,046.35 元，共计 8,459,441.81 元（利息以 6,743,395.4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 LPR 暂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判令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付款责任；（3）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门峡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承担。

2023 年 9 月 14 日，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晋 0728 民初 1143 号民事判决书：1.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5,508.00 元由原告负担。

2023 年 9 月 28 日，李建均不服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法院出具（2023）晋 0728 民初 1143 号民事判决，提请上诉。

2024 年 2 月 28 日，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晋 07 民终 2933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山西恒宇电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山西恒宇电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本公司支付原告节能收益款 1300 万元；（2）本公司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 343.33 万元（该违约金以 13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暂算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直至实际付清为止）以上共计 1643.33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2291 号，判决如下：被告本公司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13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不服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2291 号，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3）晋 1024 民初 2291 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4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4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7,310,196 股为基数，按照 0.45 元/10 股（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分配金额约 66,028,958.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山西路桥”变更为“山西高速”。

（2）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榆和公司共同申请借款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榆和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山西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386,990 万元，用于偿还榆和公司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项目、左权至和顺段项目的存量贷款。本次借款金额分别为：榆社至左权段项目借款金额 159,450 万元，左权至和顺段项目借款金额 227,540 万元。榆和公司为本次借款事宜与国开行山西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榆社至左权段、左权至和顺段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该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公司母公司受限资金解冻

本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年末“货币资金”中因“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案件被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3,369,850.00 元。2024 年 3 月 1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根据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3）晋 1024 民初 729 号之一，裁定如下：解除被申请人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369,850.00 元的冻结。

（4）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全资子公司平榆公司经营的平榆高速的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额计算中使用的剩余交通量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为基础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得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加人民币 144.93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及归母净利润均减少 108.70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腾及第三人吉丽卿起诉至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本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第三人王腾、吉丽卿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22,193.00 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以 222,193.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第三人共同负担。

2023 年 3 月 8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343 号，判决：（1）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支付物资价款 222,193.00 元；（2）驳回原告山西武宇物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晋 1024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判决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3 年 8 月 11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判决书（（2023）晋 10 民终 1702 号），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4,632.90 元，由上诉人本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本公司已履行判决。

（2）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设备试验维护费 638,560.00 元，设备款 729,000.00 元，返还投标保证金 1,372,560.00 元；（2）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59,371.38 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447 号，判决：（1）驳回原告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9,293.69 元，由原告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临汾汾能电力科技试验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3）晋 1024 民初 447 号判决书；（2）改判本公司支付上述设备试验维护费、设备款、投标保证金 1,372,560.00 元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实际支

付之日的违约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 民终 1538 号，改判：（1）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3）晋 1024 民初 447 号判决书；（2）被上诉人本公司支付上诉人 1,142,560.00 元及相应逾期损失（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3）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78.70 元，由被上诉人本公司负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本公司已履行判决。

（3）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238,031.20 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2,238,031.2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诉时利息为 1,131,819.00 元；（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3 年 4 月 24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根据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冻结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晋 1024 民初 729 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369,850 元，冻结期限一年。

2023 年 5 月 31 日，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24 民初 729 号，判决：（1）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2,238,031.2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238,031.2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湖南省岳唐防腐绝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2023）晋 1024 民初 729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3 年 8 月 18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晋 10 民终 2006 号，判决：（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上诉人本公司负担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6,510.24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披露日，本公司已履行判决。

（4）崔站发

2019 年 9 月 5 日，申请人崔站发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与其他各被申请人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 4,789.1688 万元，其中平榆公司承担拖欠工程款 4,450.0175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补偿承诺金 2,604.8209 万元（补偿承诺金 16,661,380 元，月息 2%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平榆公司与其他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讨要工程款产生的人工及差旅费 104.349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724 号），指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前述崔站发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平榆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0）豫民再 144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豫民再 144 号），裁定如下：（1）撤销本院（2018）豫民终 869 号民事判决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3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 年 2 月 21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造价鉴定结果的第一次庭审。

2022 年 6 月 17 日，洛阳中院重审（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判由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7,234,031.44 元范围内对原告崔站发承担付款责任。

2022 年 7 月 1 日，平榆公司不服洛阳中院重审（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豫民终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撤销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被告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 27,234,031.44 元范围内对原告崔站发承担付款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6 月 9 日，崔站发不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2022）豫民终 712 号民事判决，将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1）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民终 712 号民事判决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2）改判洛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路桥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向崔站发支付工程款 49,020,275.44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改判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向崔站发返还 130 万元履约保证金；（3）本公司子公司平榆公司对上述工程款 49,020,275.44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全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3 年 9 月 1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豫民申 776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崔站发、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平榆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40,524,699.14	340,524,699.14
其他应收款	611,134,435.66	604,298,890.69
合计	1,051,659,134.80	944,823,589.83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0,524,699.14	340,524,699.14
合计	440,524,699.14	340,524,699.1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0,524,699.14	1 年以内、1-2 年	未到付款期	否、榆和公司现金流充足
合计	440,524,699.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24,699.14	100.00%			440,524,699.14	340,524,699.14	100.00%			340,524,699.14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	440,524,699.14	100.00%			440,524,699.14	340,524,699.14	100.00%			340,524,699.14
合计	440,524,699.14	100.00%			440,524,699.14	340,524,699.14	100.00%			340,524,699.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511,459.46		
1-2 年	259,013,239.68		
合计	440,524,699.1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14,000.00	214,000.00
其他	172,808.25	68,612.91
往来款	610,961,627.41	604,123,277.78
合计	611,348,435.66	604,405,890.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134,435.66	204,191,890.69
1 至 2 年		400,000,000.00
2 至 3 年	400,000,000.00	
3 年以上	214,000.00	214,000.00
4 至 5 年		214,000.00
5 年以上	214,000.00	
合计	611,348,435.66	604,405,890.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348,435.66	100.00%	214,000.00	0.04%	611,134,435.66	604,405,890.69	100.00%	107,000.00	0.02%	604,298,890.69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	610,971,824.25	99.94%			610,971,824.25	604,080,277.78	99.95%			604,080,277.78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214,000.00	0.03%	214,000.00	100.00%		214,000.00	0.03%	107,000.00	50.00%	107,000.00
应收其他款项	162,611.41	0.03%			162,611.41	111,612.91	0.02%			111,612.91
合计	611,348,435.66	100.00%	214,000.00	0.04%	611,134,435.66	604,405,890.69	100.00%	107,000.00	0.02%	604,298,89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971,824.25		
2-3 年	400,000,000.00		
合计	610,971,824.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214,000.00	214,000.00	100%
合计	214,000.00	214,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611.41		
合计	162,611.41		

单位：元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000.00			107,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7,000.00			107,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000.00			214,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代垫款、其他暂付款项	107,000.00	107,000.00				214,000.00
合计	107,000.00	107,000.00				214,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10,961,627.41	1 年以内、2-3 年	99.93%	

罗晓芳	押金	214,000.00	5年以上	0.04%	214,000.00
代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其他	124,256.57	1年以内	0.02%	
昊天诚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	1年以内	0.01%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0,196.84	1年以内	0.00%	
合计		611,340,080.82		100.00%	214,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2,040,160.87		3,862,040,160.87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合计	3,862,040,160.87		3,862,040,160.87	3,714,119,102.23		3,714,119,102.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12,281,887.59						1,512,281,887.59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01,837,214.64						2,201,837,214.64	
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322,755.66				5,322,755.66	
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598,302.98				142,598,302.98	
合计	3,714,119,102.23		147,921,058.64				3,862,040,160.87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6,452,306.08		3,849,318.67	

合计	6,452,306.08		3,849,318.67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公司本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其他收入	6,452,306.08		6,452,306.08	
合计	6,452,306.08		6,452,306.08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376,762.47	439,880,181.52
合计	379,376,762.47	439,880,181.5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70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7,147.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6,235.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38,69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23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6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1,770.25	
合计	12,944,006.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	0.3126	0.3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3038	0.3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